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19)第 Q0149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在收到贵所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后,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如无特别注明,本回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 滢



2019年9月10日

#### 问题4.

根据招股说明书，聚智科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骨干人员通过聚智科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年12月，华博器械、钧天投资和东方佳钰向持股平台聚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为4.815元/股，该转让过程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18年8月，聚智科技向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15.247元/每股，远高于此前聚智科技向华博器械等取得股权的价格。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新增股东、转让价格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情况；（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每股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与股份支付前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原因；（3）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4）说明聚智科技自华博器械等取得股权和2018年8月向巨慈有限等转让股权价格差异较大的商业合理性；（5）说明华博器械、钧天投资和东方佳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6）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对应事项，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新增股东、转让价格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 1、2016年7月，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增资发行人

2016年6月，先导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4,610,592元，渤溢新天以货币出资30,000,000元认缴6,230,530元注册资本，丹青投资以货币出资20,000,000元认缴4,153,686元注册资本，腾澜生物以货币出资10,000,000元认缴2,076,843元注册资本，中岭燕园以货币出资5,000,000元认缴1,038,422元注册资本。

2016年6月，先导有限及其股东与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就上述事项签署《增资协议》。

2016年7月，先导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4,610,592.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以自有资金出资缴纳。本轮增资价格每股4.82元（以下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本轮增资对象为独立第三方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

##### 2、2016年9月，聚智科创内部权益结构调整

由于聚智科创设立时，需要至少两名合伙人，故由JIN LI（李进）和万金桥共同设立，万金桥向聚智科创出资来自于JIN LI（李进），万金桥系代JIN LI（李进）出资。2016年9月5日，万金桥将其持有的3.4万元出资额零对价转让给JIN LI（李进）。该次转让系万金桥代持份额的还原，双方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后，JIN LI（李进）持有聚智科创份额为99.9%，万金桥持有份额为0.1%。经双方确认，上述万金桥持有聚智科创0.1%份额由JIN LI（李进）赠予万金桥，根据证监会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赠予属于股份支付范围。

聚智科创持有发行人11,111,111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10%，穿透后万金桥持有发行人为11,111股。2016年7月，先导有限完成融资，每股4.82元。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融资间隔时间仅两个月，2016年9月18日授予的股权激励方案每股公允价值参考了2016年7月融资的估值，确定为每股4.82元，经测算，本次赠予产生股份支付53,555.02元（11,111\*4.82元），金额较小且低于重要性水平，未计提相关股份支付。

### 3、2016年9月，激励员工入股聚智科创

2016年9月6日，先导有限董事长JIN LI（李进）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激励方案”）。该次激励对象共9人，分别为：万金桥、窦登峰、胡春艳、袁梦、刘观赛、程学敏、景兰、姜怡、耿世伟（以下合称“激励对象”）。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合计200.00万元取得聚智科创新增的出资额，并成为聚智科创的有限合伙人，服务期限为五年。

以上9名员工，出资200.00万元占聚智科创10%的份额，经穿透计算，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总额为1,111,111股，行权价为1.8元。

先导有限于2016年7月完成的融资每股价格4.82元，本次股权激励与该次融资间隔时间仅为2个月，故授予日公允价值参考了前次融资价格定价为4.82元/股，已按照五年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进行了摊销，股份支付每月摊销55,925.37元（1,111,111\*（4.82元-1.8元）/60）。

### 4、2017年4月，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共转让5%的股权

先导有限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决议，为激励公司团队创造更好业绩，并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董事会一致同意：华博器械向聚智科创转让先导有限3,738,318.00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8,000,000.00元；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转让先导有限1,246,106.00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6,000,000.00元；东方佳钰向聚智科创转让先导有限1,246,106.00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6,000,000.00元。

本次转让参考了2016年7月融资价格，转让价格确定为4.82元/股，各方股东于2016年12月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转让5%的股权价值3,000万元（折合约每股4.82元）。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3,000万元，与评估价格及6个月以内的融资价格相同，故未确认股份支付。

### 5、2017年4月，聚智科成入伙聚智科创

2017年3月21日，聚智科成与JIN LI（李进）签署了《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由聚智科成向聚智科创增资62.3053万元，占聚智科创权益比例35.93%。

聚智科创通过股权转让从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取得的先导有限5%股权的相关权益计划应由聚智科成定向、间接享有。因此聚智科成增资聚智科创与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共转让5%股权属于一揽子计划。

根据入伙协议，聚智科成向聚智科创出资义务为3,000万元，穿透后对应发行人每股4.82元，与2016年7月完成的融资价格一致。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每股价格为4.82元。综上，本轮聚智科成向聚智科创入股未计提股份支付。

## 6、2018年8月，先导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8年5月25日，先导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聚智科创向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分别转让先导有限1,246,106元注册资本、819,807元注册资本和136,634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分别为19,000,000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12,500,000元和2,083,333元，华博器械向丹青投资转让先导有限2,492,212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38,000,000元；先导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41,006,722元，其中，新增的6,558,452元注册资本由巨慈有限以等值于100,000,000元的美元货币出资认缴，新增的5,705,833元注册资本由鼎晖新趋势以货币出资87,000,000元认缴，新增的4,131,825元注册资本由长星成长以等值于63,000,000元的美元货币出资认缴。

2018年8月，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41,006,722元，新增16,396,130元注册资本。聚智科创向巨慈有限、渤溢新天及中岭燕园分别转让1%、0.66%及0.11%的有限公司股权，系聚智科创向财务投资者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范围。同时，新增注册资本中，①7,804,558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巨慈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②5,705,853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鼎晖新趋势以货币出资缴纳；③4,131,825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长星成长以货币出资缴纳

本轮增资对象为独立第三方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二、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每股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与股份支付前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原因

2016年9月6日，先导有限董事长JIN LI（李进）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及于2019年4月10日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激励计划协议之补充协议》（“激励方案”）。该次激励对象共9人，分别为：万金桥、窦登峰、胡春艳、袁梦、刘观赛、程学敏、景兰、姜怡、耿世伟（以下合称“激励对象”）。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合计200万元取得聚智科创新增的出资额，并成为聚智科创的有限合伙人，本次激励方案服务期限为五年。以上9名员工，出资200万元占聚智科创10%的份额，经穿透计算，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总额为1,111,111股，行权价为1.8元。

先导有限于2016年7月完成的融资每股价格4.82元，本次股权激励与该次融资间隔时间仅为2个月，公司参考该次融资每股价格确定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82元。已按照五年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进行了摊销，股份支付每月摊销55,925.37元（ $1,111,111 * (4.82元 - 1.8元) / 60$ ）。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参考了股份支付前后2个月内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定价为4.82元/股，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约定了服务期限，其实质是为获取职工服务而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支出。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年第四期》之“二、非经常性损益”解释如下：根据“解释性公告第1号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产生的费用，应作为经常性损益。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 三、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成立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发生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除2015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属于股份支付事项外，其他股权变动为创始团队增资、投资人增资及创始团队与投资人之间的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2015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111,111,111元人民币，新增的11,111,111元人民币由聚智科创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聚智科创为先导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的合伙人为JIN LI（李进）和万金桥，增资金额为1,822.22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64元/注册资本，参考了2015年6月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入股时的综合价格1.64元/注册资本，故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前（2016年1月1日前），发行人的股份支付事项，未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四、说明聚智科技自华博器械等取得股权和2018年8月向巨慈有限等转让股权价格差异较大的商业合理性

先导有限董事会于2016年12月作出决议，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共转让5%的股权，本轮股权转让主要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各方股东已于2016年12月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考虑到当时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且收入规模较小（2016年营业收入为1,642.91万元，净利润为-2,297.42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参考了六个月以内的融资价格（4.82元/股），总对价共3,000万元。2017年4月，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完成向聚智科创转让5%的股权。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转让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转让5%股权价值3,000万元（即4.82元/股）。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经营业务需要多年的研发投入与经验积累，随着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得到行业的认可，2017年开始陆续与多家知名药企签订合同，在手订单的增加导致2017年下半年业绩爆发，2017年营业收入规模增至5,321.87万元，2018年扭亏为盈，营业收入为15,119.60万元，净利润为4,496.05万元。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增多及业绩规模的逐步提高，核心技术进一步积累，发行人吸引了新一轮财务投资者投资，2018年8月，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经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商业谈判，基于发行人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测，按照15.25元/每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 五、说明华博器械、钧天投资和东方佳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均为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6.43%、6.68%、10.46%。

华博器械的控股股东陆阳为发行人的董事陆恺之女。

钧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永存为发行人董事。

东方佳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共转让5%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2016年7月的融资价格（为4.82元），共3,000万元。先导有限董事会已于2016年12月作出决议，且各方股东已于2016年12月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年12月31日转让5%的股权价值3,00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相同，故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 六、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

(1)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转让股权，聚智科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 聚智科创向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转让发行人股权，根据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特别权利、同比例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于2019年3月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已清理完成，具体见发行人回复之“问题1”之“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除以上外，目前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与发行人及聚智科创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

## 七、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对应事项，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和相关协议，检查历年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况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特殊协议安排；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协议以及与股份支付有关的会计凭证，检查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特殊协议安排，评估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股份支付计算表，核对其核算过程中所使用的授予价格、股份数量、授予日和等待期等数据是否与相关约定一致；

(4) 获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52023）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060号），检查评估师的估值结论，复核评估师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采用的重要估值假设，评价重要假设和方法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估值所使用原始数据的准确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股份支付前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股份支付计入经常性损益合理；等待期的判断准确，等待期各期的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在重大方面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未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华博器械的控股股东陆阳为发行人的董事陆恺之女，钧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永存为发行人董事，东方佳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

## 问题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由于公司发展初期投入较大，且已实现盈利的时间较短，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时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股改会计处理；（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合规，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涉及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是否合规，验资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发表核查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股改会计处理

2019年3月26日，先导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截至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以及变更后的股东权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整体变更后
	母公司		母公司
实收资本/股本	14,100.67	21,899.33	36,000.00
资本公积	31,437.48	-27,173.07	4,264.41
未分配利润	-5,273.74	5,273.74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0,264.41	-	40,264.41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母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本公积	27,173.07万元
贷：股本	21,899.33万元
未分配利润	5,273.74万元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先导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4,100.6722万元，先导有限以2018年11月30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于2019年3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13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有1名，即JIN LI（李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51015190400202049）以及发行人的说明，JIN LI（李进）已于2019年4月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了其个人所得税9,961,389.60元。

此外，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为聚智科创、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中岭燕园，其中合伙企业中存在自然人出资人的为聚智科创、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与丹青投资。

1、钧天投资与丹青投资均为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并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追缴本企业合伙人的所得税，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的合伙人无条件、全额缴纳；如因本企业的合伙人未能合规缴纳所得税而给成都先导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企业的合伙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成都先导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聚智科创中自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JIN LI（李进）缴纳1,889,718.38元；胡春艳缴纳41,986.45元；程学敏缴纳16,728.98元；窦登峰缴纳41,986.45元；刘观赛缴纳20,993.23元；万金桥缴纳43,954.57元；耿世伟缴纳6,232.36元；袁梦缴纳29,521.72元；景兰缴纳8,528.50元；姜怡缴纳1,968.11元。

3、东方佳钰中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合计缴纳4,059,172.40元。

4、腾澜生物中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合计缴纳1,088,774.20元。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工商档案，并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获取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完税证明及承诺函，检查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股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完整、准确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 问题1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Forma、Janssen BioPharma Inc.、Arrakis Therapeutics Inc.等，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8.42%、78.56%、71.13%和81.5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的获客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分析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2）按业务类别分别列示各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销售金额、占比等信息；（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是客户研发投入的总体增加还是公司在客户的研发服务采购的占比增加；（4）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依靠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请披露中文名称）、收入金额和占比以及业务内容，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集中度特征及其变化趋势，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2）公司开发新客户的过程和难易程度，结合下游客户面临的市场及其环境变化，说明下游客户的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3）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交易背景、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的必要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必要性；（4）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对发行人客户的真实性明确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的获客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分析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修改、补充披露：

#### （1）公司的获客方式

根据业务特性，公司通过行业排名、协会单位名册、行业资讯、企业年报及官方网站等渠道，分析潜在的目标客户群体。通过参加Annual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JP摩根健康大会）、ChinaBio Partnering Forum（ChinaBio合作论坛）、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美国生物技术展）、AACR（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及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等知名商务会议和学术会议，与潜在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接触并挖掘对方需求，向其推广DEL相关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客户会主动了解公司咨询相关服务。公司目前已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知名医药投资机构及公司合作伙伴持续推荐新的合作机会。

(2)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合作起始时间	服务内容
2019年1-3月	1	辉瑞	2,185.87	43.07%	2016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738.62	14.55%	2017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3	LG化学	546.50	10.77%	2018年度	DEL筛选服务
	4	默沙东	368.58	7.26%	2017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
	5	盖茨基金会	297.04	5.85%	2018年度	DEL筛选服务
		合计	4,136.62	81.50%		
2018年度	1	辉瑞	4,290.14	28.37%	2016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其他服务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2,267.52	15.00%	2017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
	3	默沙东	2,152.89	14.24%	2017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其他服务
	4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sup>1</sup>	845.51	5.59%	2015年度	化学合成服务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560.49	3.71%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小计	1,406.00	9.30%		
	5	武田制药	637.40	4.22%	2017年度	DEL筛选服务、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合计	10,753.94	71.13%			
2017年度	1	辉瑞	1,627.91	30.59%	2016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
	2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17.80	15.37%	2015年度	化学合成服务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12.53%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小计	1,484.55	27.90%		
	3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sup>2</sup>	422.18	7.93%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4	先声药业	400.82	7.53%	2017年度	DEL筛选服务
	5	默沙东	245.46	4.61%	2017年度	DEL筛选服务
	合计	4,180.91	78.56%			
2016年度	1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747.44	45.50%	2015年度	化学合成服务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1.05	0.06%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小计	748.49	45.56%		
	2	辉瑞	278.70	16.96%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3	利奥制药	114.82	6.99%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4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sup>3</sup>	75.86	4.62%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5	皮卡弗瑞公司 (Pcovery ApS) <sup>4</sup>	70.42	4.29%	2015年度	化学合成服务
		合计	1,288.29	78.42%		

<sup>1</sup> Janssen BioPharma Inc., 前身为Alios Biopharma Inc. 强生的子公司。

<sup>2</sup>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一家生物制药公司, 率先发现了一种新型的, 与RNA直接结合且能改变RNA生物功能以治疗疾病的小分子药物, RNA靶向小分子 (rSMs)。

<sup>3</sup>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代码: AGIO。

<sup>4</sup> Pcovery ApS, 一家欧洲致力于研发和实验生物技术公司。

注：合作起始时间为发行人为客户开始提供服务时间。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两类，为客户提供客户定制服务与全时当量服务，主要客户为全球范围内的医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也包括前沿生物科技研发公司。

### (3) 与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

首先，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客户质量较高，行业地位领先。上述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会持续投入高额的研发费用，对于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稳定持续的需求。另一方面，DEL技术目前已逐步得到大型药企的广泛认可，全球排名前20的药企已经有18家企业在采用这个技术进行原创新药开发，而能够规模化提供DEL研发服务的公司数量很少，仅为3家左右，因此发行人业务对于主要客户的新药研发具有必要性。

其次，公司主要业务为DEL筛选服务和DEL库定制，公司自2016年开始陆续获得了DEL筛选服务订单，并在其后订单量保持持续增长，DEL筛选合同的合同期限一般为3-5年；2017年开始，公司陆续与辉瑞、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默沙东等客户签订了DEL库定制合同，DEL库定制服务合同周期通常为2-4年，单个合同总金额一般超过1,000万美金。基于上述合同的约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42%、78.56%、71.13%和81.5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对于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需求，其研发投入规模远超中小型医药企业，因此采购发行人服务的金额较大；

②全球知名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的储备靶点数量较多，与公司开展的筛选项目较多，采购规模较大；

③公司2017年开始开展DEL库定制业务，单个客户年度收入金额均明显高于筛选业务，因此公司2018年开始来自于DEL库定制业务客户的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随着DEL技术逐渐被更多的药企所认可，公司业务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DEL库定制业务客户数量的逐渐增多，预计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收入结构逐步优化。

二、按业务类别分别列示各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销售金额、占比等信息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DEL筛选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G化学	546.50	10.77%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074.08	7.10%	辉瑞	1,371.67	25.77%	辉瑞	278.70	16.96%
2	辉瑞	459.67	9.06%	默沙东	965.34	6.38%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12.53%	利奥制药	114.82	6.99%
3	盖茨基金会	297.04	5.85%	辉瑞	962.17	6.36%	阿拉基斯医 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422.18	7.93%	阿基奥斯制 药 (Agius Pharmaceuti cals, Inc.)	75.86	4.62%
4	三菱田边	197.79	3.90%	武田制药	604.32	4.00%	先声药业	400.82	7.53%	全球血液疗 法公司 (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	67.57	4.11%
5	默沙东	155.40	3.06%	杨森生物科 技 (Janssen Biotech Inc.)	560.49	3.71%	默沙东	245.46	4.61%	新基医药	66.78	4.06%
	合计	1,656.40	32.64%	合计	4,166.40	27.55%	合计	3,106.88	58.37%	合计	603.73	36.74%

报告期内，DEL库定制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DEL库定制服务	序号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辉瑞	1,726.19	34.01%	辉瑞	3,311.89	21.90%	辉瑞	256.24	4.81%	-	-	-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 Inc.)	621.43	12.24%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 Inc.)	1,193.44	7.89%	-	-	-	-	-	-
	3	默沙东	213.18	4.20%	默沙东	359.79	2.38%	-	-	-	-	-	
		合计	2,560.80	50.45%	合计	4,865.12	32.17%	合计	256.24	4.81%	-	-	

报告期内，化学合成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sup>5</sup>	194.22	3.83%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45.51	5.59%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17.80	15.37%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747.44	45.50%
2	成都通泰普科技有限公司	3.32	0.07%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352.36	2.33%	香港浸会大学	30.10	0.57%	皮卡弗瑞公司 (Pcovery ApS)	70.42	4.29%
3	-	-	-	香港浸会大学	28.06	0.19%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1.32	0.21%	香港浸会大学	17.38	1.06%
4	-	-	-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7.65	0.05%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11.03	0.21%	浙江大学	2.97	0.18%
5	-	-	-	香港中文大学中医学院	3.41	0.02%	南昌精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20	0.04%	清华大学	1.05	0.06%
	合计	197.54	3.90%	合计	1,236.99	8.18%	合计	872.45	16.40%	合计	839.27	51.08%

<sup>5</sup>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一家美国的药物研发公司。

近十年内，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分子实体（NMEs）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相对于仿制药，创新原研药赋予药品更大的溢价能力，近年来不断有新的专利药物上市，并不断的刷新销售记录。例如吉列德公司的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病毒的小分子化学药索非布韦和夏帆宁（Harvoni），这两个品种在上市次年的销售额均突破了100亿美元，成为当年全球小分子药物中销售额最高的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上述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往往花费巨额费用投入研发，对于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需求，因此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是客户研发投入的总体增加还是公司在客户的研发服务采购的占比增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修改、补充披露：

**(1) 主要客户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来自辉瑞的收入分别为278.70万元、1,627.91万元和4,290.14万元，来自默沙东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245.46万元、2,152.89万元，来自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65.06万元、2,267.52万元，来自强生的收入分别为748.49万元、1,484.55万元、1,406.00万元，来自这四家主要客户的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辉瑞	4,290.14	163.54%	1,627.91	484.11%	278.70
默沙东	2,152.89	777.08%	245.46	-	-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2,267.52	3,385.28%	65.06	-	-
强生（包括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及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	1,406.00	-5.29%	1,484.55	98.34%	748.49

由于DEL技术在药物发现领域属于前沿、新型技术，对于大型医药研发企业客户，公司业务发展模式通常为会首先与客户建立DEL筛选业务合作，在完成少量靶点筛选项目后，客户会增加筛选项目数量，或考虑采购公司的DEL库定制服务。

由上述数据可见，公司来自辉瑞的收入2017年为1,627.91万元，较2016年增长484.1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开始与辉瑞建立合作，当年完成的DEL筛选项目数量较少，因此收入规模较小；公司2017年自有先导库规模迅速扩大，药物筛选成功率提高，辉瑞在2017年加大了对公司DEL筛选服务的采购规模。另，辉瑞与公司在DEL筛选业务合作成功的基础上，在2017年开始建立了DEL库定制业务合作，该业务具有商业价值高、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公司2018年来自辉瑞的收入继续大幅增长主要系DEL库定制业务所致。

发行人来自默沙东和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的收入2018年较2017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该2名客户分别于2017年3月和4月与公司签订了DEL筛选服务合同，当年度收入为DEL筛选服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小，2018年7月和2018年4月默沙东和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与公司签订了DEL库定制合同，该业务具有商业价值高、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2018年来自该2名客户的收入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强生与公司的合作业务为DEL筛选服务及化学合成服务，其中DEL筛选服务开始于2016年8月，因此当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在2017-2018年筛选项目数量与业务收入均保持稳定。强生于2019年6月份与公司继续建立了DEL库定制业务，预计2019年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逐年增加具备商业合理性。

## （2）相关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2016-2018年研发费用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辉瑞	529.79	2.48%	516.99	-1.13%	522.88
LG化学	60.55	16.41%	52.01	29.67%	40.11
默沙东	645.33	-6.37%	689.22	2.49%	672.47
武田制药	190.26	-2.87%	195.89	2.48%	191.14
利奥制药	20.03	21.97%	16.42	29.07%	12.72
阿基奥斯制药（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	22.59	14.30%	19.76	35.13%	14.62
合计	1,468.54	-1.46%	1,490.29	2.50%	1,453.95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

注：辉瑞、默沙东、阿基奥斯制药（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财务数据本位币为美元；LG化学为韩元；武田制药为日元；利奥制药为丹麦克朗。对于各币种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当年或当期平均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

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发行人收入金额	发行人客户当期研发费用	发行人收入占比(%)
2019年1-3月	辉瑞	2,185.87	1,148,980.04	0.19%
	默沙东	368.58	1,302,807.08	0.03%
	合计	2,554.45	2,451,787.12	0.10%
2018年度	辉瑞	4,290.14	5,297,890.44	0.08%
	默沙东	2,152.89	6,453,288.48	0.03%
	武田制药	637.40	1,902,563.29	0.03%
	合计	7,080.43	13,653,742.21	0.05%
2017年度	辉瑞	1,627.91	5,169,853.26	0.03%
	默沙东	245.46	6,892,237.44	0.00%
	合计	1,873.37	12,062,090.70	0.02%
2016年度	辉瑞	278.70	5,228,818.56	0.01%
	利奥制药	114.82	127,227.21	0.09%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146,238.87	0.05%
	合计	469.38	5,502,284.64	0.01%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

注：辉瑞、默沙东、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财务数据本位币为美元；武田制药为日元；利奥制药为丹麦克朗。对于上表各币种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当年或当期平均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

2016-2018年，辉瑞、默沙东等主要客户的研发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来自于辉瑞、默沙东等主要客户收入占其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逐年增加，发行人的技术得到国际知名药企的认可，客户持续加大对公司研发服务的采购投入。

发行人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系客户的研发服务采购占比增加。

四、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依靠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修改、补充披露：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未完工合同（未完工合同具体是指发行人正在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不包含里程碑费）余额分别为0.62亿元、3.45亿元、6.98亿元和6.57亿元。（由于发行人大部分合同自2016年起签署，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包括2016年前已签署部分。）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2016年至2018年签订的商务合同产生的收益。

序号	名称	来自客户的收入 金额	来自客户的收入 占比	是否为当期新增 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
2019年1-3月					
1	辉瑞	2,185.87	43.07%	否	2016年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738.62	14.55%	否	2017年
3	LG化学	546.50	10.77%	否	2018年
4	默沙东	368.58	7.26%	否	2017年
5	盖茨基金会	297.04	5.85%	否	2018年
	合计	4,136.62	81.50%		
2018年度					
1	辉瑞	4,290.14	28.37%	否	2016年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2,267.52	15.00%	否	2017年
3	默沙东	2,152.89	14.24%	否	2017年
4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45.51	5.59%	否	2015年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560.49	3.71%	否	2016年
	小计	1,406.00	9.30%		
5	武田制药	637.40	4.22%	否	2017年
	合计	10,753.94	71.13%		
2017年度					
1	辉瑞	1,627.91	30.59%	否	2016年
2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17.80	15.37%	否	2015年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12.53%	否	2016年
	小计	1,484.55	27.90%		
3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422.18	7.93%	否	2016年
4	先声药业	400.82	7.53%	是	2017年
5	默沙东	245.46	4.61%	是	2017年
	合计	4,180.91	78.56%		
2016年度					
1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747.44	45.50%	否	2015年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1.05	0.06%	是	2016年
	小计	748.49	45.56%		
2	辉瑞	278.70	16.96%	是	2016年
3	利奥制药	114.82	6.99%	是	2016年
4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4.62%	是	2016年
5	皮卡弗瑞公司 (Pcovery ApS)	70.42	4.29%	否	2015年
	合计	1,288.29	78.42%		

随着发行人得到了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及国际生物技术公司认可，持续获得新增商业合同。报告期内，除2016年当期收入的来自于新增客户占比较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9年1-3月	1	辉瑞	2,185.87	43.07%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738.62	14.55%
	3	LG化学	546.50	10.77%
	4	默沙东	368.58	7.26%
	5	盖茨基金会	297.04	5.85%
		合计	4,136.62	81.50%
2018年度	1	辉瑞	4,290.14	28.37%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2,267.52	15.00%
	3	默沙东	2,152.89	14.24%
	4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45.51	5.59%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560.49	3.71%
		小计	1,406.00	9.30%
	5	武田制药	637.40	4.22%
	合计	10,753.94	71.13%	
2017年度	1	辉瑞	1,627.91	30.59%
	2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17.80	15.37%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12.53%
		小计	1,484.55	27.90%
	3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422.18	7.93%
	4	先声药业	400.82	7.53%
	5	默沙东	245.46	4.61%
	合计	4,180.91	78.56%	
2016年度	1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747.44	45.50%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1.05	0.06%
		小计	748.49	45.56%
	2	辉瑞	278.70	16.96%
	3	利奥制药	114.82	6.99%
	4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4.62%
	5	皮卡弗瑞公司 (Pcovery ApS)	70.42	4.29%
	合计	1,288.29	78.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辉瑞、强生、默沙东等全球知名药企在各年度采购服务规模持续增加，稳定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其余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内有一定变化，主要原因为：

(1) 2016年-2017年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前五大客户中利奥制药、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先声药业等在后续年度保持稳定的收入金额，但由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迅速增长导致其未进入后续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2)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开发新客户，随着与武田制药、LG化学、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等客户陆续建立合作，且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出现变化。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销售金额变化与客户研发需求及公司业务特点有关。由于DEL技术在药物发现领域属于前沿、新型技术，大型医药研发企业客户通常会首先选择与公司建立DEL筛选业务合作，在完成少量靶点筛选项目后，客户会考虑增加筛选项目，或综合评估自身药物研发管线、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战略布局等因素，再考虑采购公司的DEL库定制服务，拥有自己的DNA编码化合物库。

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全球知名的跨国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为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请披露中文名称）、收入金额和占比以及业务内容，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集中度特征及其变化趋势，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1) 2016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占比
1	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	747.44	化学合成服务	45.50%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	1.05	DEL筛选服务	0.06%
	小计	748.49		45.56%
2	辉瑞	278.70	DEL筛选服务	16.96%
3	利奥制药	114.82	DEL筛选服务	6.99%
4	阿基奥斯制药（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DEL筛选服务	4.62%
5	皮卡弗瑞公司（Pcovery ApS）	70.42	化学合成服务	4.29%
6	全球血液疗法公司（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	67.57	DEL筛选服务	4.11%
7	新基医药	66.78	DEL筛选服务	4.06%
8	上海海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70	DEL筛选服务	3.82%
9	夏尔基因医疗公司（Shire Human Genetic Therapies, Inc.）	42.71	DEL筛选服务	2.60%
10	纽瑞克斯公司（Nurix, Inc.） <sup>6</sup>	26.67	DEL筛选服务	1.62%
合计		1,554.71		94.63%

<sup>6</sup> Nurix, Inc.，一家致力于开发治疗癌症的药物的公司，包括新型小分子免疫肿瘤药物。

(2) 2017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占比
1	辉瑞	256.24	DEL库定制服务	30.59%
		1,371.67	DEL筛选服务	
	小计	1,627.91		
2	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	817.80	化学合成服务	15.37%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DEL筛选服务	12.53%
	小计	1,484.55		27.90%
3	阿拉基斯医疗（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422.18	DEL筛选服务	7.93%
4	先声药业	400.82	DEL筛选服务	7.53%
5	默沙东	245.46	DEL筛选服务	4.61%
6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sup>7</sup>	216.95	DEL筛选服务	4.08%
7	德纳利医疗（Denali Therapeutics）	196.57	DEL筛选服务	3.69%
8	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	148.12	DEL筛选服务	2.78%
9	阿基奥斯制药（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146.84	DEL筛选服务	2.76%
10	利奥制药	134.01	DEL筛选服务	2.52%
合计		5,023.40		94.39%

<sup>7</sup>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一家基于医学化学和化合物筛选方面的专业知识，专注于从事早期药物发现和治疗研究的公司，所开发的治疗方法源于基础科学实验室的研究成果。

(3) 2018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占比
1	辉瑞	3,311.89	DEL库定制服务	28.37%
		962.17	DEL筛选服务	
		16.07	其他服务	
	小计	4,290.13		
2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1,193.44	DEL库定制服务	15.00%
		1,074.08	DEL筛选服务	
	小计	2,267.52		
3	默沙东	359.79	DEL库定制服务	14.24%
		965.34	DEL筛选服务	
		827.76	其他服务	
	小计	2,152.89		
4	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	845.51	化学合成服务	5.59%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	560.49	DEL筛选服务	3.71%
	小计	1,406.00		9.30%
5	武田制药	604.32	DEL筛选服务	4.22%
		33.08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小计	637.40		
6	勃林格殷格翰	422.41	DEL筛选服务	2.79%
7	利奥制药	297.75	DEL筛选服务	2.59%
		94.32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小计	392.07		
8	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	352.36	化学合成服务	2.33%
9	先声药业	302.99	DEL筛选服务	2.00%
10	默飞科医疗（Morphic Therapeutic, Inc.） <sup>8</sup>	297.22	DEL筛选服务	1.97%
合计		12,520.99		82.81%

<sup>8</sup> Morphic Therapeutic, Inc.，一家美国整联蛋白疗法生物技术公司，致力于开发新的免疫学、纤维化、肿瘤和心血管疾病疗法技术，并为用户提供整联蛋白解决方案。

(4) 2019年1-3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占比
1	辉瑞	1,726.19	DEL库定制服务	43.07%
		459.67	DEL筛选服务	
	小计	2,185.86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621.43	DEL库定制服务	14.55%
		84.31	DEL筛选服务	
		32.88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小计	738.62		
3	LG化学	546.50	DEL筛选服务	10.77%
4	默沙东	213.18	DEL库定制服务	7.26%
		155.40	DEL筛选服务	
	小计	368.58		
5	盖茨基金会	297.04	DEL筛选服务	5.85%
6	三菱田边	197.79	DEL筛选服务	3.90%
7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194.22	化学合成服务	3.83%
8	全球血液疗法公司 (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	151.51	DEL筛选服务	2.99%
9	利奥制药	19.38	DEL筛选服务	2.36%
		100.35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小计	119.73		
10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92.59	DEL筛选服务	1.82%
合计		4,892.48		96.4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前十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94.63%、94.39%、82.81%及96.40%。随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以及客户基数的扩大，2016-2018年，主要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受中国春节假期及海外圣诞节假期影响，员工工作时间相对减少，因此项目执行数量有限，以重点客户和重要项目为主，故2019年1-3月主要客户集中度略有上升，为96.40%，随着2019年公司各个项目的陆续开展和确认收入，2019年全年预计客户集中度将有所降低。长期来看，随着新签署的客户逐步增多，特别是客户的增加，预计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会有所下降。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七、公司开发新客户的过程和难易程度，结合下游客户面临的市场及其环境变化，说明下游客户的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以新药研发、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大型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等，根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艾美仕（IQVIA）统计，2018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约为1.1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6%。预计至2022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1.44万亿美元，2017至2022年间，全球药物市场销售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4.6%。

2016年全球小分子化学药市场占整体药品市场的比例约为80.85%，折合市场规模约九千亿美元，小分子药物仍然会长期占据药品市场的主要份额，预计2018至2022年的小分子化学药市场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3%，其市场规模将有望在2020年突破一万亿美元。

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分子实体（NMEs）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相对于仿制药，创新原研药赋予药品更大的溢价能力，近年来不断有新的专利药物上市，并不断的刷新销售记录。例如吉列德公司的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病毒的小分子化学药索非布韦和夏帆宁（Harvoni），这两个品种在上市次年的销售额均突破了100亿美元，成为当年全球小分子药物中销售额最高的药品。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在报告期内下游药企面临的市场环境稳步增长，未发生不利变化。对于海外大型药企客户来讲，其资金实力雄厚，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往往花费巨额费用投入研发，对于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需求。发行人参与各种市场活动，推广DEL相关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客户会主动了解公司咨询相关服务。对于国内市场而言，在4+7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等政策下，国内药企对创新药研发越来越重视，整体制药行业在新药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的DEL技术相对较为前沿，国内市场仍需一段时间的教育和培育。随着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的发展和普及，越来越多的国内药企也会将该技术用于新药发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中披露了对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 八、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交易背景、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的必要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必要性

###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交易背景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4.63%、94.39%、82.81%及96.40%。其中属于进入前十大客户的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具体信息如下（以前年度已列示的客户信息在以后年度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16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1	辉瑞	278.70	16.96%	2016年	1942年6月2日	60,000万美元	为肿瘤、炎症、心血管和其他治疗领域提供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和消费者保健产品。辉瑞涉足医药保健和动物保健两个主要业务领域，同时还经营药物胶囊生产、合同外包生产以及制药化工原料等业务	(1) Vanguard集团, 8.05%; (2) 贝莱德有限公司, 7.7%; (3) 道富集团, 5.3%; (4)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53%; (5)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 2.44%; (6) 摩根大通, 2.01% (7) 美国银行, 1.84%; (8) State Farm Mutual Auto Insurance, 1.81%; (9) 普信集团公司, 1.69%; (10)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54%
2	利奥制药	114.82	6.99%	2016年	1962年8月16日	25,000万丹麦克朗	作为一家独立的研究型制药公司，在全球100多个国家为皮肤病和血栓患者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物	LEO Holding A/S, 100%; 最终由LEO Foundation 100%持有
3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4.62%	2016年	2007年8月7日	12.5万美元	致力于癌症新陈代谢和先天性代谢异常领域的研究，主要开发用于醣酵解、脂肪酸代谢和自体吞噬的药物	(1) 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责任, 15.13%; (2)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 11.58%; (3) 新基医药, 11.44%; (4) Vanguard集团, 7.9%; (5) 贝莱德有限公司, 7.42%; (6)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6.45%; (7) Bellevue Group, 5.32%; (8) 普信集团公司, 4.66%; (9) First Trust, 3.05%; (10) 道富集团, 2.97%
4	新基医药	66.78	4.06%	2016年	1986年4月17日	1,150万美元	作为一家全球性制药公司，专门从事研究、开发与治疗癌症和免疫炎症相关的药品，并加以商业化	(1) Vanguard集团, 7.64%; (2) 贝莱德有限公司, 7.28%; (3) 道富集团, 4.21%; (4) 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责任, 2.12%; (5) Adage Capital Management LP, 1.89%; (6)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57%; (7) 摩根大通, 1.42%; (8) 景顺有限公司, 1.37%; (9) Orbis Allan Gray Ltd, 1.33%; (10) 北美信托, 1.28%
5	夏尔基因医疗公司 (Shire Human Genetic Therapies, Inc.)	42.71	2.60%	2016年	1988年7月7日	-	作为一家生物制药公司，从事治疗药物研究，开发和商业化，用于治疗由蛋白质缺乏引起的遗传性疾病。	直接母公司是 Shire PLC, 最终由武田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控制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16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6	纽瑞克斯公司 (Nurix, Inc.)	26.67	1.62%	2016年	2009年8月27日	-	致力于开发治疗癌症的药物, 包括新型小分子免疫肿瘤药物。	股东包括John Kuriyan, Michael Rape, Arthur Weiss, Third Rock Ventures, The Column Group
合计		605.54	36.85%					
2017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1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12.53%	2016年	1979年5月16日	-	主要为心血管和新陈代谢、免疫、传染病和疫苗、神经科学、肿瘤和肺动脉高压六个领域开发治疗产品	母公司为强生 (Johnson & Johnson)
2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422.18	7.93%	2016年	2015年8月14日	-	作为一家生物制药公司, 率先发现一种新型的, 与RNA直接结合且能改变RNA生物功能以治疗疾病的小分子药物, RNA靶向小分子 (rSMs)	股东包括Russell Petter, Alan Walts, Henri Termeer, Raj Parekh, VenBio Partners, Nextech Invest, Canaan Partners, Pfizer, Celgene
3	先声药业	400.82	7.53%	2017年	1995年3月28日	16,880万人民币	中国领先的研发驱动型生物和化学制药企业, 主要产品重点覆盖肿瘤病、中枢神经、风湿免疫、抗感染、心血管等领域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由先声药业有限公司100%全资持有, 最终由Sound&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实际控制
4	默沙东	245.46	4.61%	2017年	1935年12月19日	-	致力于研究、开发和销售创新医药产品, 主要提供涵盖心血管、抗感染、男性健康、女性健康、骨科、疼痛、皮肤、呼吸、糖尿病、专科药品、辅助生殖等领域的多种药品和疫苗及动物保健产品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母公司为Merck & Co., Merck & Co. 股权结构如下: (1) Vanguard集团, 8.18%; (2) 贝莱德有限公司, 7.49%; (3)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5.02%; (4) 道富集团, 4.55%; (5)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 2.15%; (6) 美国银行, 1.81%; (7) 摩根大通, 1.61%; (8)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51%; (9)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THE, 1.43%; (10) 北美信托, 1.28%
5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216.95	4.08%	2016年	2013年9月16日	-	基于医学化学和化合物筛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专注于从事早期药物发现和治疗研究, 所开发的治疗方法源于基础科学实验室的研究成果	非盈利组织, 未有股东
6	德纳利医疗 (Denali Therapeutics)	196.57	3.69%	2017年	2013年10月14日	400万美元	作为一家生物技术公司, 发现和开发治疗方法来对抗神经退行性疾病。正在开发广泛的神经退行性疾病靶向治疗候选药物组合, 并且开始了第一个临床试验	(1) Crestline Management LP, 20.31%; (2)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11.13%; (3) Flagship Pioneering Inc, 8.35%; (4) Baillie Gifford And Company, 7.73%; (5) Vanguard集团, 6.06%; (6) 贝莱德有限公司, 5.38%; (7) 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责任, 5.27%; (8) 淡马锡控股, 4.6%; (9) 武田药品工业, 4.4%; (10) Tessier-Lavigne Marc, 3.28%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17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7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148.12	2.78%	2016年	1999年6月30日	23,847.5万欧元	作为一家临床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发现和研制面向高度未满足医疗需求领域的小分子新药。目前持有针对囊肿性纤维化、炎症、纤维症、骨关节炎和其他适应症的3期、2期、1期、临床前研究和发现等阶段的新药研发项目	(1) 吉利德科学, 12.33% (2) Van Herk Investments BV, 9.81% (3) 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责任, 8.42% (4)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 6.25% (5)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5.3% (6) Federated Equity MGMT, 4.13% (7) 施罗德, 3.02% (8) Vanguard集团, 2.52% (9) 景顺有限公司, 2.1% (10)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1.73%
合计		2,296.85	43.15%					
2018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1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2,267.52	15.00%	2017年	2007年6月14日	-	作为一家临床阶段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肿瘤、代谢、表观遗传、蛋白质相互作用领域转化药物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	股东包括默沙东 (Merck & Co)、诺华 (Novartis AG) 和礼来基金 (Lilly Ventures Management Company, LLC)
2	武田制药	637.40	4.22%	2017年	1925年1月29日	16,680.92 万亿日元	专注于肿瘤、肠胃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核心治疗领域，从事药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营销以及进出口	(1) 日本政府养老金投资基金, 8.06%; (2)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THE, 7.5%; (3) 贝莱德有限公司, 4.29%; (4) 瑞穗金融集团, 3.14%; (5) Causewa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66%; (6) 三井住友信托控股株式会社, 2.61%; (7) Vanguard集团, 2.43%; (8) 日本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24%; (9)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2.07%; (10) 摩根大通, 1.92%
3	勃林格殷格翰	422.41	2.79%	2017年	1958年1月2日	4,898.25万欧元	作为一家研究驱动的制药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人类生物制药化学和动物健康产品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母公司为C. H. Boehringer Sohn AG & Co. KG
4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352.36	2.33%	2018年	2018年2月5日	-	致力于发现和开发与致病分子直接相互作用的新类化合物、寻找旨在激活免疫系统的新治疗药物，以解决高发病率和死亡率的疾病	股东包括Lawrence Blatt和Leo Beigelman
5	默飞科医疗 (Morphic Therapeutic, Inc.)	297.22	1.97%	2018年	2014年8月	-	依靠独特的整合蛋白发现平台，致力于新一代口服整合蛋白药物的开发，用于治疗自身免疫病、心血管、代谢疾病，以及纤维化和癌症等严重慢性疾病的治疗	默飞科医疗 (Morphic Therapeutic, Inc.) 由Morphic Holding Inc. 100%全资持有，Morphic Holding Inc. 股权结构如下：(1) Timothy A. Springer, 17.56%; (2) Omega Fund Management, LLC, 10.03%; (3) Novo Holdings A/S, 8.94%; (4) S.R. One, Limited, 8.90%; (5) Polaris Partners, 7.85%; (6) EcoR1 Capital, LLC, 7.66%; (7) FMR LLC, 7.12%; (8) Pfizer Venture Investments, 4.97%; (9) Artal Group S.A., 4.46%; (10) Pfizer Inc., 2.45%
合计		3,976.91	26.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19年1-3月主要新增客户								
1	LG化学	546.50	10.77%	2018年	2001年4月1日	14,600亿韩元	主要从事基础材料和化学品，能源解决方案，IT和电子材料，先进材料和生命科学业务	(1) LG集团, 33.34%; (2)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10.01%; (3) LG化学有限公司, 2.34%; (4) 贝莱德有限公司, 2.14%; (5) Vanguard集团, 1.83%; (6) 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责任, 1.68%; (7) 标准人寿安本公共有限公, 1.28%; (8) 挪威中央银行, 1.04%; (9) 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1%; (10) 施罗德, 0.93%
2	盖茨基金会	297.04	5.85%	2018年	2000年	-	旨在全球范围内提升医疗保健水平和减少极端贫困，并在美国扩大教育机会和普及信息技术	非营利组织，未有股东
3	三菱田边	197.79	3.90%	2018年	1933年12月13日	500亿日元	为自身免疫，糖尿病，肾脏，中枢神经系统和其他疾病治疗提供药物、疫苗，以及销售仿制药和非处方药（OTC）产品。此外还生产保健产品、食品添加剂、杀虫剂、化妆品及兽药	(1) 三菱化学控股, 56.34%; (2)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4.49%; (3) 日本政府养老金投资基金, 3.55%; (4) 道富集团, 3.01%; (5) 日本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15%; (6) 贝莱德有限公司, 1.57%; (7) Vanguard集团, 1.2%; (8) 野村控股, 1.2%; (9) 挪威中央银行, 1%; (10) 尼普洛有限公司, 0.68%
合计		1041.33	20.52%					

注1：上表中利奥制药、夏尔基因医疗公司（Shire Human Genetic Therapies, Inc.）、纽瑞克斯公司（Nurix, Inc.）、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阿拉基斯医疗（Arrakis Therapeutics Inc.）、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盖茨基金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通过2019年8月15日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获得。

注2：部分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具体股东持股比例无法获得，在表中以“-”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上述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往往花费巨额费用投入研发，对于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需求，因此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 （二）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的必要性

2016年全球小分子化学药市场占整体药品市场的比例超过八成，小分子药物未来一段时间仍然会占据药品市场的主要份额，另一方面，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分子实体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创新的药物筛选方法不断被工业化应用。相对于仿制药，创新原研药赋予药品更大的溢价能力，但需要投入的研发费用也越来越大。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这类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往往花费巨额费用投入研发，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需求，对于创新性的药物筛选技术也更加容易接受和投入，因此对DEL技术服务的采购具有必要性。

## （三）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全球已经规模化提供DEL技术领域商业化服务的公司主要为X-Chem、Nuevolution和发行人，X-Chem、Nuevolution的公司基本情况、主要技术路径、公司战略等详见本回复“问题18”之“二、X-Chem（美国）、Nuevolution（丹麦）等竞争对手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路径、公司战略等情况，是否主要依靠DEL技术”。2019年5月，安进公司宣布了对Nuevolution的公司的整体收购，Nuevolution未来有可能不再对外提供对外商业服务。

客户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

### 1、业务模式的差异性及DEL库定制业务的独特性

DEL技术领域内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略有差异，Nuevolution主要对外提供新药项目合作研发和转让，X-Chem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对外以提供筛选服务为主，而截至目前仅有发行人对外提供DEL库定制业务。

### 2、增加筛选库样本以提高药物发现几率

由于分子结构空间的排列组合数量巨大，现存分子种类相对来说只占极小的一部分，因此X-Chem所拥有的2,500亿的分子库与发行人所拥有的4,000亿的分子库，其内分子结构重合的概率较小，加之各家公司的建库策略和选择方向各有不同，因此对于有药物筛选需求的客户，可以根据不同的靶点特性来选择委托不同的公司进行筛选，以提高药物筛选的成功率。

### 3、筛选业务的靶点排他性

在DEL筛选业务中，X-Chem与发行人都采用了靶点排他机制（具体详见发行人回复“问题11”之“一、公司确保其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机制安排，是否存在风险点”）来防范客户利益冲突，因此对于客户来讲，当其委托的筛选靶点由于排他性被一家公司拒绝后可以选择另一家来合作。

九、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

1、主要客户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为DEL筛选服务和DEL库定制服务业务，其具体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如下：

业务分类	主要客户	定价方法	定价依据
DEL 筛选	报告期内全部主要客户	合同一般包括多个靶标的筛选，每个靶标通常包括预付款（准入费）、筛选费（筛选活动费、筛选结果费）、许可费（转让费）和里程碑费	一般依据靶点的难度、合同包含的靶标个数以及综合考虑各个业务收费项目之间的定价
DEL 库定制	默沙东	客户定制服务模式，合同约定了执行期，需要交付的 DEL 定制库数量、单价及具体要求，此外还包括技术培训活动	依据 DEL 定制库类型、建库难度、分子数量规模等综合考虑业务发生成本定价
	辉瑞	客户定制服务模式，合同约定了合同执行周期，单位执行周期（每年）的服务费，以及在执行期内需要交付的 DEL 定制库数量及具体要求，此外还包括技术培训活动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全时当量服务模式，合同约定了全时当量服务价格以及在执行期内需要的全时当量服务数量	参考同类业务中的全时当量服务价格以及技术难度与客户谈判确定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定价及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及公允性

(1) DEL筛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DEL筛选业务根据在执行合同的定价和项目数量统计的项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同总金额	21,191.05	25,071.19	13,051.78	3,846.95
项目数量（个）	112	145	78	46
平均单价	189.21	172.90	167.33	83.63

注：合同总金额及数量为在该期间内，在执行的全部筛选合同，因此跨期合同被重复统计

由上述数据可见，公司在报告期内DEL筛选业务合同的平均单价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DEL库规模不断扩大，筛选成功率不断提高，该业务商业价值不断提高。

在DEL技术行业，现阶段已经规模化提供DEL筛选服务的公司仅有X-Chem和发行人，行业内未形成成熟的市场价格体系，只能根据双方谈判确定。报告期内X-Chem的筛选服务价格水平及公司财务数据未对外公布。

## （2）DEL库定制业务

由于DEL技术在药物发现领域属于前沿、新型技术，客户通常会首先选择与公司建立DEL筛选业务合作，在完成靶点筛选项目后，客户会根据筛选结果，综合考虑自身药物研发管线、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战略布局等因素之后，再考虑采购公司的DEL库定制服务，拥有自己的DNA编码化合物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DEL库定制服务业务性质为一项客户定制化服务，其定价原则为根据客户的需求，综合考虑定制库的数量、试剂耗材成本、定制库实验难度及其他服务内容条款等与客户谈判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DEL库定制客户为默沙东、辉瑞和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其中默沙东与辉瑞的定价基本一致，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定价偏低，主要原因系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的定制库所属权与发行人共享。报告期内发行人DEL库定制服务业务按照正常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目前DEL领域内，暂时仅有发行人提供规模化DEL库定制业务，暂无公开的行业内可比的公允价格。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内DEL筛选业务的定价方式和依据在主要客户间保持一致，在各期间内价格变动趋势合理；DEL库定制业务开始于2017年，在客户之间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知名药企客户数量持续增长，也可以侧面印证发行人提供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 十、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占比 (%)	应收账款前五名	应收账款占比 (%)
2019年1-3月 /2019年3月31日	1	辉瑞	43.07%	辉瑞	53.14%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4.55%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3.57%
	3	LG化学	10.77%	默沙东	11.49%
	4	默沙东	7.26%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6.64%
	5	盖茨基金会	5.85%	LG化学	5.56%
		合计	81.50%	合计	90.40%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1	辉瑞	28.37%	默沙东	29.51%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5.00%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27.42%
	3	默沙东	14.24%	辉瑞	15.67%
	4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9.30%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2.08%
	5	武田制药	4.22%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5.07%
		合计	71.13%	合计	89.75%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1	辉瑞	30.59%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5.47%
	2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27.90%	默沙东	16.61%
	3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7.93%	德纳利医疗 (Denali Therapeutics)	16.26%
	4	先声药业	7.53%	辉瑞	11.07%
	5	默沙东	4.61%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sup>9</sup>	4.61%
		合计	78.56%	合计	94.03%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1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5.56%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58.47%
	2	辉瑞	16.96%	辉瑞	25.31%
	3	利奥制药	6.99%	上海海雁医药	7.40%
	4	阿基奥斯制药 (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	4.62%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sup>10</sup>	6.59%
	5	皮卡弗瑞公司 (Pcovery ApS)	4.29%	成都圣诺生物	1.63%
		合计	78.42%	合计	99.33%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匹配关系参见“问题38”之“三、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波动的合理性，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是否匹配、应收账款中是否有新增的大客户”。

<sup>9</sup>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正在开发基于系统疗法的生物公司。

<sup>10</sup> Galapagos NV, 一家临床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发现和研制面向高度未满足医疗需求领域的小分子新药。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对发行人客户的真实性明确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查阅了工商登记信息，就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

（3）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根据收入规模，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各期，已发函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7%、94.39%、80.85%、96.40%；

（5）分别按项目收入类型和不同客户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分别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和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项目清单，复核其划分是否合理；

（7）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成本预算资料及已发生的成本记录，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合理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8）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对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执行细节测试，并检查收入是否按照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同时抽取样本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以前年度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评价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判断的合理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成本执行细节测试，从成本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并从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核对至成本明细账，以评价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对于其他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发票、服务结算单据、客户确认函等，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0）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服务结算单据、客户确认函等，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客户的真实性未见异常。

## 问题2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在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36.28%、30.40%、51.21%、52.67%。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能源和服务类。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3.12%、6.21%、4.12%及0.1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供应商选取标准、定价原则以及对应内部管理措施；（2）按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则，剔除工程建设、固定资产采购等情况的影响，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水、电消耗情况和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关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与经营相关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等信息；（2）按照主要采购品种，补充说明单项采购品种的前五大供应商及交易信息，根据同一采购品种在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价格比较分析，补充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的与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除购销外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充分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等，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2）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品种内部采购价格对比及其变动趋势，充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充分核查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发行人回复】：

#### 一、补充披露供应商选取标准、定价原则以及对应内部管理措施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定价原则以及内部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纳入新供应商前由采购部员工对该潜在供应商进行审核登记。采购部门将通过资质（通常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授权代理书等）等维度对供应商做出基础评价，针对特殊类型供应商例如危险化学制剂、危废处理供应商的纳入还需要审核其行业特殊资质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仅当供应商可满足公司要求并得到采购部门领导审批后，该等供应商才可纳入作为公司供应商。《新供应商审核登记表》由采购人员在审核相关资质材料后填写，由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正式采用该供应商。

公司建立了优秀供应商清单，以年度为单位将本年度活跃交易金额高于一定金额的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采购部通过《供应商评审表》针对资质、价格、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询价反馈速度等基础维度对供应商做出评价。《供应商评审表》由采购人员在依照供应商真实情况并与相关人员商议后填写，由采购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正式纳入《优秀供应商清单》。

当收到业务及研发部门提出的物料采购申请后，采购人员会根据申请采购物料的技术要求、规格等信息进行询价。采购人员获取供应商报价后将报价信息（含规格型号及价格等）更新到OA系统中，由研发人员从所列选项中选取供应商。

二、按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则，剔除工程建设、固定资产采购等情况的影响，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供应商（剔除固定资产采购、长期资产采购等）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占比 (%)	采购主要内容
2019年1-3月	1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2.00	19.71%	技术服务费
	2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130.54	9.46%	材料款
	3	成都中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3	4.50%	水电费
	4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41.49	3.01%	材料款
	5	顾问H（个人）	40.63	2.94%	市场拓展费
		合计	546.69	39.62%	
2018年度	1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378.78	9.23%	材料款
	2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82	5.02%	材料款
	3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70	4.19%	技术服务费
	4	顾问H（个人）	152.37	3.71%	市场拓展费
	5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144.37	3.52%	材料款
		合计	1,053.04	25.67%	
2017年度	1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42.21	13.97%	技术服务费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0.12	1.29%	材料款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8.32	0.99%	技术服务费
		小计	630.65	16.25%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94.92	12.75%	材料款
	3	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	287.40	7.40%	材料款
	4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24	4.46%	材料款
	5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168.89	4.35%	材料款
	合计	1,755.10	45.22%		
2016年度	1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283.07	16.71%	材料款
	2	华川集团	105.80	6.25%	材料款及消费品
		四川萃趣	104.37	6.16%	材料款
		小计	210.17	12.41%	
	3	William Farlay LLC	155.81	9.20%	市场拓展费
	4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88.89	5.25%	水电及物管费
	5	Xcella	77.61	4.58%	咨询服务费
	合计	815.55	48.15%		

注：上述金额及占比数据均为剔除固定资产采购、长期资产采购等

2016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材料款、市场拓展费、水电及物管费及咨询费。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提供劳务内容的复杂化，发行人采购规模逐步扩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材料款及技术服务费，由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并非同质化服务，因此需要对外采购多种材料款及技术服务，因此材料款及技术服务供应商较多。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2016年第二大供应商华川集团及四川萃趣系公司关联方，后续年度未再向其采购仪器设备；2017年，发行人向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核苷酸链，2018年开始公司可自主合成，因此不再向其采购；公司向药明康德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为新药研发临床前CRO服务，因此不具有连续性；发行人于2018年底搬迁新办公场所，故物业服务商由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换为成都中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三、公司水、电消耗情况和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关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水电消耗量和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药明康德	年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961,368.36	23.80%	776,525.99	26.96%	611,613.09	25.24%
	用水量（吨）	未披露		968,343.00	3.89%	932,111.00	15.88%
	用电量（千瓦时）	未披露		125,965,638.00	5.79%	119,066,509.59	22.03%
康龙化成	年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90,812.30	26.76%	229,411.81	40.38%	163,423.87	44.87%
	用水量（吨）	未披露		579,474.00	27.06%	456,074.00	35.13%
	用电量（千瓦时）	未披露		74,961,758.00	36.99%	54,721,099.00	37.95%
药石科技	年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47,825.43	75.02%	27,325.06	45.05%	18,837.79	38.38%
	用水量（吨）	未披露		未披露		72,800.00	21.54%
	用电量（千瓦时）	未披露		未披露		3,062,300.00	26.73%
美迪西	年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32,364.07	30.57%	24,787.23	6.66%	23,240.48	41.72%
	用水量（吨）	78,900.00	30.63%	60,400.00	9.82%	55,000.00	-
	用电量（千瓦时）	12,722,600.00	17.78%	10,802,000.00	8.79%	9,929,100.00	49.78%
成都先导	年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15,119.60	184.10%	5,321.87	223.93%	1,642.91	-
	用水量（吨）	6,670.82	-4.03%	6,951.00	18.15%	5,883.00	-
	用电量（千瓦时）	2,041,567.22	93.15%	1,056,996.67	67.11%	632,500.00	-

由上述数据可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营业收入与水电耗用量的匹配性存在一定差异，如药明康德报告期内水电耗用量的增长率在2016年和2017年整体低于收入增长率，药石科技的用水量在2016年的增长率显著低于收入增长率，美迪西2018年用电量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发行人报告期初收入规模较小，因此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较高，同期用电量亦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的DEL筛选服务和DEL库定制服务，由于DEL技术原理，每次实验对于实验试剂、溶剂等耗用量非常少，故实验用水量和冲洗容器用水量均非常少，因此该两项业务的增长并不会导致用水量同比例增长，且随着经验积累、技术提高和实验设备升级，公司单位用水量有所优化。

#### 四、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与经营相关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等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经营相关供应商（剔除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采购）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主要内容
2019年1-3月	1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2.00	19.71%	技术服务费
	2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130.54	9.46%	材料款
	3	成都中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3	4.50%	水电费
	4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41.49	3.01%	材料款
	5	顾问H（个人）	40.63	2.94%	市场拓展费
	6	顾问B（个人）	36.04	2.61%	技术咨询费
	7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4.19	2.48%	技术服务费
	8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2	2.37%	材料款
	9	四川精准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51	2.36%	技术服务费
	10	顾问A（个人）	28.79	2.09%	市场拓展费
		合计	710.94	51.52%	
2018年度	1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378.78	9.23%	材料款
	2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82	5.02%	材料款
	3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70	4.19%	技术服务费
	4	顾问H（个人）	152.37	3.71%	市场拓展费
	5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144.37	3.52%	材料款
	6	顾问B（个人）	134.51	3.28%	技术咨询费
	7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4	3.18%	水电物业管理费
	8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28.23	3.13%	材料款
	9	Greenberg Traurig, LLP	126.27	3.08%	法律服务费
	10	顾问A（个人）	116.39	2.84%	市场拓展费
		合计	1,688.79	41.17%	
2017年度	1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42.21	13.97%	技术服务费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0.12	1.29%	材料款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8.32	0.99%	技术服务费
		小计	630.65	16.25%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94.92	12.75%	材料款
	3	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	287.40	7.40%	材料款
	4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24	4.46%	材料款
	5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168.89	4.35%	材料款
	6	顾问H（个人）	151.74	3.91%	市场拓展费
	7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17.04	3.02%	水电及物管费
	8	Xcella	104.85	2.70%	咨询服务费
9	顾问A（个人）	98.32	2.53%	市场拓展费	
10	成都普睿科技有限公司	91.09	2.35%	材料款	
	合计	2,318.14	59.73%		
2016年度	1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283.07	16.71%	材料款
	2	华川集团	105.80	6.25%	材料款及消费品
		四川萃趣	104.37	6.16%	材料款
		小计	210.17	12.41%	
	3	William Farlay LLC	155.81	9.20%	市场拓展费
	4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88.89	5.25%	水电及物管费
	5	Xcella	77.61	4.58%	咨询服务费
	6	顾问H（个人）	67.85	4.01%	市场拓展费
	7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52	3.10%	材料款
	8	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86	3.00%	材料款
	9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44.49	2.63%	材料款
10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38.51	2.27%	材料款	
	合计	1,069.78	63.16%		

注：上述金额及占比数据均为剔除固定资产采购、长期资产采购等

五、按照主要采购品种，补充说明单项采购品种的前五大供应商及交易信息，根据同一采购品种在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价格比较分析，补充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主要单项采购品种的前五大供应商信息：

原材料名称	细分种类	供应商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单价(元)	数量	平均单价(元)	数量	平均单价(元)	数量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HiSeq Rapid SBS Kits v2 (50 cycles)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3,892.24	10	3,819.90	30	3,806.20	20	-	-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3,546.11	16
	HiSeq SBS Kit V4 250 cycle kit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77,080.61	2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	-	18,396.45	104	17,253.73	45	-	-
	HiSeq SBS Kit V4 50 cycle kit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8,577.32	26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7,752.31	14
	HiSeq SR Cluster Kit v4 cBot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	-	31,949.12	52	30,033.41	22	-	-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1,685.05	13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30,480.56	11
	NovaSeq 6000 S1 Reagent Kit (100 cycles)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46,708.62	12	-	-	-	-	-	-
NovaSeq 6000 S2 Reagent Kit (100 cycles)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86,912.07	7	-	-	-	-	-	-	
二氯甲烷(L)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2	2,255	6.67	18,180	6.70	17,333	5.58	21,906	
	中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7.50	25	-	-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	-	-	-	-	-	4.44	250	
乙酸乙酯(L)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9	4,240	6.86	22,626	7.60	15,099	7.32	12,263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	-	-	-	-	-	5.98	60	
石油醚(L)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8	8,731	6.74	40,237	7.74	24,884	8.19	23,189	
液氮(L)	成都泰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36	25,985	-	-	-	-	-	-	
	成都听源化工有限公司	-	-	2.58	113,375	2.56	33,123	2.87	8,671	
制备乙腈(L)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65	1,425	21.50	6,670	22.57	4,260	22.01	510	
	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31	600	22.03	1,110	23.86	2,160	23.97	2,310	
	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18.72	1,040	-	-	-	-	
制备色谱柱(支)	XBridge Peptide 10 μm, 30 mm X 100 mm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044.00	1	37,044.00	1	-	-	-	
		高新区梅特勒仪器仪表商贸部	-	-	43,271.84	1	-	-	-	
		武侯区翔德实验室器材经营部	-	-	44,190.00	1	-	-	-	
核苷酸链(纳摩尔)	2G-C1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10	5,584,192	0.11	1,967,600	-	-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13	1,000,000	-	-	-	-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	-	0.14	8,532,420	-	-
	2G-C2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13	3,545,000	0.11	1,668,000	-	-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	-	0.15	8,080,600	-	-
	2G-C3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10	3,610,000	0.11	1,292,000	-	-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	-	0.15	7,841,600	-	-
	2G-C4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0.16	3,150,000	-	-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0.10	538,000	-	-	-	-
		通用生物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	-	0.09	2,240,000	-	-	-	-
核酸单体(g)	Proligo单体 A/T/C/G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9	11,500	15.31	17,440	-	-	-	-
		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5.52	6,400	-	-	-	-
		上海凌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42.72	140	42.74	184

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通常有2家以上备选供应商，采购人员负责供应商资质审核、询价，研发部门采购意向发起人综合考虑规格、价格及产品质量后作出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品种供应商不超过3家，基本保持稳定，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采购价格。

六、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的与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除购销外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

除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及Xcella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除华川集团与四川萃趣为同一控制关系，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关系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材料款供应商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生物试剂，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主要代理不同品牌的化学试剂，生物试剂与化学试剂根据不同研发项目需求，采购不同品牌试剂，故报告期期内，相关供应商采购量会有所波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7年度开始大规模向外采购核苷酸链用于研发业务，主要供应商为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和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通过代理商向境外采购核苷酸链成本较高，发行人于2018年购进合成仪，自己加工合成核苷酸链，故2018年仅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前十大供应商。同时，根据加工合成核苷酸链的需要，公司向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核酸单体，故2019年1-3月上海兆维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发行人向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常规类溶剂与耗材，每年采购量较稳定。

#### （2）技术服务费

发行人在新药研发过程中，有部分项目需要有相关专业资质和技术的研发服务公司提供，如临床前毒理、药理等实验，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费。

#### （3）水电及物管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向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水电及物管服务，2018年底发行人搬迁至天府生物城，故改为向成都中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电及物管服务。

#### （4）市场拓展相关费用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扩张，发行人聘请了顾问提供市场拓展及咨询服务费，包括William Farlay LLC、顾问H及顾问A等。

同时，由于欧美市场商务活动的拓展，发行人聘请了律师针对与客户签署的商务合同提供法律服务，故提供法律服务的Greenberg Traurig美国律师事务所进入了2018年度主要供应商。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充分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等，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2）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品种内部采购价格对比及其变动趋势，充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充分核查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等，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 2019年1-3月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1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5.28%；四川大学华西医院，30.67%；成都利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5.71%；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34%；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3.00%	3,260万元	2017年至今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服务
2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代斌，90%；杨姝昕，10%	500万元	2017年至今	作为厂家代理，销售基因试剂及仪器，并提供售后服务
3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100%	5,000万元	2018年至今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4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刘颖，95%；刘辉，5%	500万元	2012年至今	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5	顾问H（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今	不适用
6	顾问B（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至今	不适用
7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SUNDIAINVESTMENTGROUP,LTD, 100%	8,000万元	2015年至今	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
8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伟，60%；上海兆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王志群，11%；何立德，6%；何伟民，5%；其他，6%	4,000万元	2018年至今	生产和销售核糖核苷、核糖核苷酸、修饰性核苷（酸）和亚磷酸胺等各个系列产品
9	四川精准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成周，55%；四川普瑞美德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5%	2,000万元	2018年至今	提供基因检测服务
10	顾问A（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今	不适用

注：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为2019年8月14日通过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

## ② 2018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1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代斌, 90%; 杨姝昕, 10%	500万元	2017年至今	作为厂家代理, 销售基因试剂及仪器, 并提供售后服务
2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万元	2017年至2018年	基因测序相关设备、耗材及测序服务
3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8%;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30.67%; 成都利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1%;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4%;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	3,260万元	2017年至今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服务
4	顾问H(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今	不适用
5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刘颖, 95%; 刘辉, 5%	500万元	2012年至今	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6	顾问B(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至今	不适用
7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都发展有限公司, 55%; 田昕, 45%	1,000万元	2012年至2018年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8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刘映, 100%	1,000万元	2016年至今	提供药物研发试剂
9	Greenberg Traurig, LLP	-	-	2016年至今	提供法律服务
10	顾问A(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今	不适用

注1: 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为2019年8月14日通过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

注2: Greenberg Traurig, LLP 为合伙性质企业, 合伙人众多。

## ③ 2017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1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06%;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9.94%	60,000万元	2016年至今	临床研发CRO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万元	2016年至今	化工原料、产品、试剂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	600,000万元	2016年至今	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NVITROGENHOLDINGSLLC, 100%	382万美元	2012年至今	提供化学试剂和实验设备仪器
3	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	母公司为LGC Scie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KKR&Co.Inc.最终控制。	-	2016年至2017年	研究, 设计和制造生物技术产品和试剂
4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万元	2017年至2018年	基因测序相关设备、耗材及测序服务
5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代斌, 90%; 杨姝昕, 10%	500万元	2017年至今	作为厂家代理, 销售基因试剂及仪器, 并提供售后服务
6	顾问H(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今	不适用
7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都发展有限公司, 55%; 田昕, 45%	1,000万元	2012年至2018年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8	Xcella	田穗波(SUIBO LI), 50% MICHAEL LI, 50%	100英镑	2015年至2018年	提供咨询服务
9	顾问A(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今	不适用
10	成都普睿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新, 70%; 魏红, 30%	300万元	2016年至今	提供实验耗材及小型仪器等

注1: 境内供应商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为2019年8月14日通过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

注2: 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 股东情况为2019年8月15日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所得结果, 具体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无法获得。

④ 2016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1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刘颖, 95%; 刘辉, 5%	500万元	2012年至今	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2	华川集团	陆恺, 30.00%; 刘汉碧, 26.00%; 周锦江, 12.00%; 其他, 31%	3,000万元	2015年至今	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 包括红酒、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等
	四川萃趣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成都莎莎商务发展中心, 50%	3,000万元	2016年至2018年	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 包括红酒、日用品、零食等
3	William Farlay LLC	股东包括自然人William Farlay	-	2015年至2016年	市场拓展
4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都发展有限公司, 55%; 田昕, 45%	1,000万元	2012年至2018年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5	Xcella	田穗波 (SUIBO LI), 50% MICHAEL LI, 50%	100英镑	2015年至2018年	提供咨询服务
6	顾问H (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今	不适用
7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郑廷玉, 100%	50万元	2015年至今	提供实验室有机溶剂
8	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长春, 50%; 叶发琼, 50%	100万元	2013年至今	研发所用的试剂耗材配套服务, 如玻璃产品的定制服务
9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葛海, 80%; 唐文, 10%; 陶慧, 10%	208万元	2013年至今	进口国产产品的代理, 如化学试剂、实验设备等
10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刘昶, 100%	1,000万元	2016年至今	提供药物研发试剂

注1: 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为2019年8月14日通过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

注2: William Farlay LLC股东情况为2019年8月15日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所得结果, 具体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无法获得。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主要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公司实际采购产品一致、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相符, 双方的业务合作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不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

(二) 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品种内部采购价格对比及其变动趋势，充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单项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原材料名称	细分种类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平均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平均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平均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HiSeq Rapid SBS Kits v2 (50 cycles)	3,892.24	4,482.15	-13.16%	3,819.90	4,355.30	-12.29%	3,806.20	4,344.44	-12.39%	3,546.11	4,329.68	-18.10%
	HiSeq SBS Kit V4 250 cycle kit	-	-	-	-	-	-	-	-	-	77,080.61	72,491.30	6.33%
	HiSeq SBS Kit V4 50 cycle kit	-	-	-	18,396.45	18,939.56	-2.87%	17,253.73	21,082.62	-18.16%	18,288.57	17,472.10	4.67%
	HiSeq SR Cluster Kit v4 cBot	-	-	-	31,949.12	32,365.09	-1.29%	30,033.41	36,068.37	-16.73%	31,132.99	32,813.05	-5.12%
	NovaSeq 6000 S1 Reagent Kit (100 cycles)	46,708.62	47,017.00	-0.66%	-	-	-	-	-	-	-	-	-
	NovaSeq 6000 S2 Reagent Kit (100 cycles)	86,912.07	87,215.50	-0.35%	-	-	-	-	-	-	-	-	-
二氯甲烷 (L)		7.02	7.96	-11.81%	6.67	7.69	-13.26%	6.70	7.24	-7.46%	5.57	6.84	-18.57%
乙酸乙酯 (L)		6.79	7.88	-13.83%	6.86	7.33	-6.41%	7.60	7.07	7.50%	7.31	8.53	-14.30%
石油醚 (L)		6.58	6.64	-0.90%	6.74	8.62	-21.81%	7.74	8.06	-3.97%	8.19	8.55	-4.21%
液氮 (L)		1.36	1.50	-9.33%	2.58	2.58	0.00%	2.56	2.56	0.00%	2.87	2.56	12.11%
制备乙腈 (L)		20.55	25.07	-18.03%	21.24	22.90	-7.25%	23.00	26.00	-11.52%	23.62	26.00	-9.15%
制备色谱柱 (支)	XBridge Peptide 10 μm, 30 mm X 100 mm	37,044.00	37,044.00	0.00%	41,501.95	41,501.95	0.00%	-	-	-	-	-	-
核苷酸链 (纳摩尔)	2G-C1	-	-	-	0.1	0.18	-44.12%	0.13	0.18	-26.55%	-	-	-
	2G-C2	-	-	-	0.13	0.17	-23.45%	0.14	0.17	-17.55%	-	-	-
	2G-C3	-	-	-	0.1	0.11	-9.48%	0.15	0.18	-15.16%	-	-	-
	2G-C4	-	-	-	0.09	0.13	-30.45%	0.16	0.17	-3.61%	-	-	-
核酸单体 (g)	Prolig单体A/T/C/G	15.09	15.09		15.37	15.37	0.00%	42.72	47.00	-9.11%	42.74	47.00	-9.06%

注：由于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多数为特定原材料，考虑到品规、质量和就近采购原则等因素，基本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合格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格即近似认为是市场均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品种的价格大部分低于向合格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格，且差异率小于20%，在合理范围内。其中，公司2018年度石油醚的采购均价为6.74元/升，低于询价均价8.62元/升21.8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采购量从24,884升增加至40,237升，较上一年度增加了61.70%，因此价格有所优惠；此外，公司采购的核苷酸链平均价格较公开询价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该产品性质属于定制类，采购单价受采购量影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整体采购量较大，属该产品国内大型客户，因此可以获得低于市场均价的价格。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高通量测序试剂盒（相同品规）的平均采购价格呈小幅上涨趋势，溶剂类产品和核酸类产品平均采购价格均呈小幅下降趋势，与行业波动趋势一致。其中，二氯甲烷采购价格呈小幅上涨，系该产品价格普遍上浮，与三方询价变动情况一致；液氮在2019年1-3月采购价格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液氮规格由小型罐装改为大型罐装，因此价格明显下降。

**（三）充分核查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起始时间、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情况予以确认；
- （3）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采购合同，检查其主要合同条款，评价采购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主要供应商和采购情况变动的合理性；对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的材料采购单价，分析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付款测试，检查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单位是否一致；
- （7）获取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主要股东的承诺函，确认其以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问题2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和外包服务采购等，其中报告期内，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534.65万元、1,579.62万元、1,524.67万元、642.9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根据服务采购合同，列表补充披露主要合作方、服务采购主要内容、合作模式、采购金额、采购期间、采购内容所服务的公司项目等情况；（2）外包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进行服务外包是普遍性的还是针对具体项目，对应项目产生的收入情况；（3）外包服务采购形成的成本和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4）主要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相关外包服务采购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遗漏相关披露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根据服务采购合同，列表补充披露主要合作方、服务采购主要内容、合作模式、采购金额、采购期间、采购内容所服务的公司项目等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名称	金额	采购服务占比	款项性质	具体服务内容	采购区间	合作模式
William Farlay LLC	155.81	29.14%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及商务开发	2016年1-10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Xcella	77.61	14.52%	咨询费	市场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6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H (个人)	67.85	12.69%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6年6-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A (个人)	34.57	6.47%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6年7-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J (个人)	33.07	6.18%	技术咨询费	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016年7-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乘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2.78	4.26%	技术服务费	实验动物药代动力学检测服务等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合计	391.68	73.26%				
服务费总计：	534.65					
2017年度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42.21	34.33%	技术服务费	临床申报用药效、药代、毒理试验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顾问H (个人)	151.74	9.61%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7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Xcella	104.85	6.64%	咨询费	市场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7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A (个人)	98.32	6.22%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7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Greenberg Traurig, LLP	91.08	5.77%	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	2017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乘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7.62	4.91%	技术服务费	实验动物药代动力学检测服务等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Foley Hoag	54.19	3.43%	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	2017年2-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J (个人)	51.50	3.26%	技术咨询费	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017年1-7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成都慧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3.23%	技术服务费	临床用GMP制剂开发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深圳市韦思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44.48	2.82%	知识产权费	专利申请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8.32	2.43%	技术服务费	基因毒性试验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Michael C Nyman Inc.	21.08	1.33%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及商务开发	2017年1-5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合计	1,326.39	83.97%				
服务费总计：	1,579.62					
2018年度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70	11.26%	技术服务费	长期毒理试验研究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顾问H (个人)	152.37	9.99%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8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B (个人)	134.51	8.82%	技术咨询费	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018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Greenberg Traurig, LLP	126.27	8.28%	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	2018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A (个人)	116.39	7.63%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8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Xcella	98.88	6.49%	咨询费	市场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8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8.18	5.78%	技术服务费	临床申报用药效、药代动力学、毒理试验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乘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80.83	5.30%	技术服务费	实验动物药代动力学检测服务等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Addleshaw Goddard LLP	79.47	5.21%	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69.93	4.59%	技术服务费	临床试验研究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Preome Limited	52.83	3.47%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及商务开发	2018年1-10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6	3.05%	技术服务费	临床申报用GMP原料药生产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深圳市韦思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42.84	2.81%	知识产权费	专利申请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院	38.68	2.54%	技术服务费	药代动力学检测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33.86	2.22%	检测费	分子结构核磁共振检测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成都慧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60	1.88%	技术服务费	临床申报用GMP制剂生产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小计：	1,361.80	89.32%				
服务费总计：	1,524.67					

2019年1-3月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2.00	42.31%	技术服务费	长期毒理试验研究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顾问H(个人)	40.63	6.32%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9年1-3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B(个人)	36.04	5.61%	技术咨询费	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019年1-3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乘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4.19	5.32%	技术服务费	实验动物药代动力学检测服务等。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四川精准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51	5.06%	技术服务费	动物房及实验动物租用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顾问A(个人)	28.79	4.48%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9年1-3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23.76	3.70%	检测费	分子结构核磁共振检测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成都兴致力保洁有限公司	20.29	3.16%	保洁服务费	保洁服务	2019年1-3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小计:	488.21	75.93%				
服务费总计:	642.94					

注：按服务成果结算的采购服务无对应的具体采购区间，故不适用。

采购内容所服务的公司项目具体情况见本问题之“二、外包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进行服务外包是普遍性的还是针对具体项目，对应项目产生的收入情况”。

二、外包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进行服务外包是普遍性的还是针对具体项目，对应项目产生的收入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对外采购的外包服务主要分为：**技术服务费、法律咨询费、市场拓展费、技术咨询费/咨询费、知识产权费、检测费等。**

其中，法律咨询费和知识产权费与公司对外提供服务无直接关系，属于公司基本运作产生的服务需求。技术服务费系新药项目研发部门对外采购的CRO服务，需具有相应的临床前及临床试验资质，主要为发行人自有新药研发项目满足临床申报提供相应的试验研究服务。市场拓展费主要为商务部门聘请外籍科学家或外籍科学家创办的咨询公司作为商务顾问的费用，顾问H，顾问A，William Farlay LLC，Michael C Nyman Inc.和Preome Limited.主要负责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技术咨询费/咨询费主要来自外籍科学家顾问B和Xcella公司，顾问B系为公司提供DEL相关技术咨询与顾问服务，Xcella主要提供了欧洲地区市场咨询及商务开发服务，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欧洲的市场与业务，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中拓展商业机会，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更好建立公司与欧洲客户的联系。检测费系研发化学中心在库合成过程中受目前实验设备所限，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分子结构检测。上述对外采购服务中，技术服务费主要是公司新药项目研发所需的对外服务采购，属于新药研发行业的常规做法，相关新药项目尚未产生收入，其他各项费用均为普遍性的，亦不对应具体项目收入。

### 三、外包服务采购形成的成本和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外包服务采购严格按照收益对象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归集科目	外购服务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检测费及咨询费	22.59	38.55	63.57	45.69
研发费用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	453.45	801.96	985.61	162.81
销售费用	市场拓展费及法律服务费	150.84	544.71	492.24	269.47
管理费用	专业服务费及招聘费用	16.06	139.44	38.20	56.68

### 四、主要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服务采购的主要合作方中，除Xcella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Xcella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相关外包服务采购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遗漏相关披露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发行人应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包括：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披露准则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四、（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整体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能源动力的采购情况，以及价格变动信息，同时也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服务的相关金额。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技术服务不具有连续可比的价格，发行人未披露明细及价格变动趋势，遗漏相关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整体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采购服务的主要合作方、服务采购主要内容、合作模式、采购金额、采购期间等。

##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采购部门和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外包服务采购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3）检查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评估采购外包服务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从外包服务费用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外包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水单和对方交付确认文件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费用记录金额的准确性；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检查是否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6）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Xcella的交易，对Xcella核心人员田穗波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性质、交易情况、对价以及主要服务与结算条款；核查发行人与Xcella的全部银行水单；同时将发行人与Xcella签署的咨询协议定价与公司报告期内在海外地区聘用的其他第三方技术及商务咨询顾问的协议定价进行比较分析，以确定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函，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工商信息。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外包服务的支出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服务采购的主要合作方中，除Xcella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Xcella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 问题2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6年-2018年通过成源通代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345.25万元、644.42万元、49.5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通过成源通代付职工薪酬的背景、原因，代付最终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位、领取薪酬金额等；（2）结合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3）公司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运行的有效性；（2）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涉及偷税漏税行为。

请发行人出具相应承诺，防止类似情形的发生，确保公司资金、费用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财务独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承担成本或垫付费用的其他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通过成源通代付职工薪酬的背景、原因，代付最终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位、领取薪酬金额等

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属于高端技术人才，市场薪酬水平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初，在市场开拓方面处于关键投入阶段，截至2017年底尚未开始正式营利，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为了保留和吸引高端人才，出于成本考量，2016年初至2018年11月以咨询费形式通过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通”）代付了部分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2016年初至2018年11月），发行人共计向成源通支付咨询费1,039.17万元，员工及其指定收款平台聚智科创<sup>11</sup>收到金额为945.47万元，差额为经办人员在处理上述资金代付过程中产生的额外成本。

通过成源通支付的薪酬对象共23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职位	领取薪酬 (万元)	状态
JIN LI (李进) 及聚智科创	董事长、总经理	367.03	在职
万金桥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74.71	在职
袁梦	人力资源总监	27.70	在职
胡春艳	财务总监	81.49	在职
窦登峰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42.79	在职
姜怡	高级项目申报经理	13.31	在职
刘观赛	化学总监	31.31	在职
陈艾	生物副总监	3.62	已离职
景兰	商务开发部总监	30.34	在职
吴波	化学副总监	26.00	在职
钟丽娜	生物副总监	4.89	已离职
程学敏	计算科学副总监	17.26	在职
张登友	药物化学总监	19.31	在职
孟晓云	生物副总监	23.13	在职
秦俊	高级药物化学总监	23.02	已离职
陈伟	新药项目中心副总裁	76.98	在职
王伟	化学助理总监	8.38	已离职
李健	商务开发副总裁	25.67	已离职
GUYUHO	临床开发副总裁	18.22	已离职
YINGDONGLU	化学副总监	3.63	已离职
魏用刚	药物化学总监	9.37	已离职
李蓉	运营副总裁	9.95	在职
郑苏欣	化学及计算化学总监	7.36	已离职
	合计	945.47	

上述薪酬的具体金额系成都先导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考核机制计算得出，并经过公司董事长JIN LI（李进）审核通过后发放。2019年3月，发行人按照实际支付给成源通的金额1,039.17万元作为核心员工税后金额，补缴了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支付给成源通的金额及补缴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全额计入了发行人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

2019年5月11日及5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员工薪酬安排的议案》，认可了上述薪酬安排。

## 二、结合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成源通向核心员工代收及代付薪酬，相关费用全部由发行人间接支付，因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期间费用发生的关联方包括：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和Xcella。

<sup>11</sup> 聚智科创收到款项后，定向用于偿还JIN LI（李进）的借款利息，JIN LI（李进）借款用于合伙企业平台出资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关联方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1.31	9.14	5.49	105.80
占华川集团收入比例		0.03%	0.05%	0.02%	0.81%
四川萃趣	采购商品	-	0.11	-	104.37
占四川萃趣收入比例		-	0.00%	-	14.27%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98.88	104.85	77.61
占 Xcella Ltd.收入比例		-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川集团和四川萃趣采购基因测序试剂及消费品（主要为红酒），向 Xcella 采购顾问咨询服务。以上相关采购金额均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需要进行，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协助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本公司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替支付货款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 三、公司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运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服务费用、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sup>12</sup>等，财务费用包括汇兑损益、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等。

发行人建立了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绩效激励制度、差旅费报销规定、支付审批授权、采购领料流程、供应商管理规程、OA 工时填写系统、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德勤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德师报(核)字(19)第E00246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成都先导于2019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 四、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涉及偷税漏税行为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支付给成源通的金额确认为核心员工税后薪酬，并于2019年3月补缴了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支付给成源通的金额及补缴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全额计入发行人职工薪酬，上述行为不构成偷税漏税行为。

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为公司“2012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金三系统中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 五、请发行人出具相应承诺，防止类似情形的发生，确保公司资金、费用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资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通过任何第三方代本公司支付人员薪酬或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sup>12</sup>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动力、房租、废液处理费、技术服务费等。

执行，财务独立。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承担成本或垫付费用的其他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测试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评价公司管理层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就关联方交易金额和余额向关联方发送函证；

(4) 对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及财务总监胡春艳进行访谈，了解代付薪酬的具体情况 & 背景，并就该事项向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获得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5) 核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源通、聚智科创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6)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查看是否存在异常费用项目，分析各期间各费用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7) 从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发票和银行水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费用记录金额的准确性；

(8) 对期间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房租等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

(9) 向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进行函证，了解是否存在潜在未计提的预计负债及律师费。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完整、准确；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承担成本或垫付费用的其他情形。

## 问题2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外提供服务类型主要包括：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等，业务结算模式主要分为四种：客户定制服务（Fee-For-Service, FFS）、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Equivalent, FTE）、药物结构IP权属转让费（LicenseFee）和里程碑费（Milestone Fee）。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原则是按照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者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对于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发生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能确认收入。同时，对于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此类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不同业务采用不同结算模式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情况；（2）列表披露不同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和外部证据、确认频率等，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报告期各期完成合同情况、各合同的执行周期分析收入确认金额的合理性；（4）公司判断一份合约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还是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方法和依据；（5）对于劳务交易不能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补充披露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认为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具体依据，相关认定是否客观、充分（6）按照劳务结果是否能可靠计量及能否得到补偿来划分收入和成本具体规模；（7）补充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的亏损合同情况，包括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亏损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等（8）补充披露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形式，对于交付时点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9）补充披露公司在手的具有里程碑费结算条款的合同，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投入情况，是否存在已达到收款条件的项目；（10）招股说明书第96页披露DEL库定制服务的执行周期为2-4年，招股说明书第104页披露其周期为2-3年，请问DEL库定制服务的执行周期如何估计，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11）补充披露公司如何核算不同结算模式下，与不同项目收入配比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12）补充披露公司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若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按照业务类型、结算模式口径补充说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各月的营业收入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1）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过程、计算依据，相关计算依据的准确性和可验证性；（2）对于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进度和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确认时点所履行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说明发行人收入波动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就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不同业务采用不同结算模式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EL筛选服务	2,149.67	42.36%	7,901.90	52.26%	4,169.24	78.34%	776.91	47.29%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2,068.90	40.76%	7,227.86	47.80%	4,169.24	78.34%	776.91	47.29%
全时当量服务	80.77	1.59%	674.04	4.46%	-	0.00%	-	0.00%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166.90	3.29%	127.40	0.84%	5.70	0.11%	-	0.00%
DEL库定制服务	2,560.81	50.46%	4,865.12	32.18%	256.24	4.81%	-	0.00%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1,939.38	38.21%	3,671.68	24.28%	256.24	4.81%	-	0.00%
全时当量服务	621.43	12.24%	1,193.44	7.89%	-	0.00%	-	0.00%
化学合成服务	197.54	3.89%	1,239.61	8.20%	875.01	16.44%	839.92	51.12%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24.22	0.48%	315.93	2.09%	214.83	4.04%	173.70	10.57%
全时当量服务	173.32	3.42%	923.68	6.11%	660.18	12.41%	666.22	40.55%
其他服务	0.39	0.01%	985.57	6.52%	15.68	0.29%	26.08	1.59%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0.39	0.01%	985.57	6.52%	15.68	0.29%	26.08	1.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75.30	100.00%	15,119.60	100.00%	5,321.87	100.00%	1,642.91	100.00%

## 二、列表披露不同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和外部证据、确认频率等，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和外部证据	收入确认频率
客户定制服务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此类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相关服务的成果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及服务成果交付时	实物发货单、实物签收单或客户确认函/客户确认邮件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服务成果交付时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可以可靠估计提供该类定制服务的结果，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及服务成果交付时	实物发货单、实物签收单或客户确认函/客户确认邮件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服务成果交付时
全时当量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提供服务所耗的人员工时及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服务费率与客户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		月末确认	全时当量服务单和客户确认函	每月一次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交付化合物或化合物结构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交付时确认	药物结构知识产权权属转让确认邮件	业务发生时确认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及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收入严格按照风险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完成合同情况、各合同的执行周期分析收入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业务类型	2016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A	完成项目金额B	A/B-1	收入金额A	完成项目金额B	A/B-1
DEL筛选服务	776.91	222.15	249.72%	4,169.24	4,478.58	-6.91%
DEL库定制	-	-	-	256.24	-	-
化学合成服务	839.92	774.37	8.46%	875.01	908.50	-3.69%
业务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收入金额A	完成项目金额B	A/B-1	收入金额A	完成项目金额B	A/B-1
DEL筛选服务	7,901.90	7,933.14	-0.39%	2,149.67	2,181.55	-1.46%
DEL库定制	4,865.12	4,986.67	-2.44%	2,560.81	2,513.72	1.87%
化学合成服务	1,239.61	1,247.34	-0.62%	197.54	212.71	-7.13%

注：由于发行人一个DEL筛选合同中往往包括多个筛选项目、一个DEL库定制合同中包括多个库定制项目，发行人与客户按照项目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执行完毕的合同较少，故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分析收入金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完成项目金额主要为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后，公司获得客户确认或按照合同约定能够确认的项目金额，收入金额为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确认归属于当期的营业收入。2016年末存在未结算项目较多（均为DEL筛选业务），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发行人筛选经验不足导致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期末未执行完毕的项目数量较多，存在较大金额未交付项目，故2016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与完成项目金额差异较大。除2016年DEL筛选收入以外，收入金额与完成项目金额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筛选技术提升及经验积累，靶点筛选逐渐标准化，DEL筛选执行周期较2016年度有所缩短，年末正在执行的项目（期末按成本结转收入）金额占当年度整体收入金额比例相对较少，故各期已完成项目金额与收入金额差异较小。

发行人执行筛选项目时，根据筛选靶标的复杂性，执行周期通常为3-6个月。化学合成服务的执行周期通常为1-3个月。

发行人库定制项目客户主要为辉瑞、默沙东和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其中，辉瑞和默沙东的合同执行周期为每年完成一定数量的库定制，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采用全时当量服务结算，发行人提供按合同约定的研发人员为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提供库定制服务。

#### 四、公司判断一份合约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还是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方法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1）已完成工作的测量；（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 1、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方法和依据：

交易结果判断条件	合同条款	判断依据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约定了服务总额。	合同总额确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约定了服务价格区间，实际服务价格根据化合物结构提供报价单，最后按照报价单金额收款。	合同约定了服务的价格区间并以报价单确认服务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合同有约定每达到一个里程碑的时点即具有收款权利。	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具有收款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合同约定客户将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不适用	针对技术培训类型（注1）的业务，公司能够合理预计该培训所涉及的人员的人数、耗费时间和物料成本等总成本预算，完工进度可以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总成本确定，即完工进度能够合理估计。
		针对DEL筛选服务中的化合物重新合成服务，对于从DEL库中筛选的化合物，公司已具有其已知的合成路线，公司通过查看化合物的结构可以确定合成步骤及合理预计每个合成步骤中所需的试剂的种类、数量以及消耗的人工工时，即在苗头化合物合成前，公司能够合理估计预计将发生的总成本。因此，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总成本确定，即完工进度能够合理估计。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适用	成本按照项目号归集，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而预计的总成本能够合理估计，因此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估计。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与默沙东签署了合同约定技术培训，该类收入在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中记入了其他服务收入。

综合上述表格的分析，对于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发行人认为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服务主要为其他服务中的默沙东技术培训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的重合成服务。

## 2、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方法和依据

交易结果判断条件	合同条款	判断依据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约定每项服务的价格。	单项服务价格确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约定了服务总额。	合同总额确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可以预收款项，完成某项服务或达到某个阶段，具有收款权利。	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具有收款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合同约定在服务完成后具有收款权利。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不适用	每个靶标均具有其自身特性，因此相关的筛选方案及筛选所耗用的人工工时、直接材料等具有不确定性，工作量、劳务总量和预计总成本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完工进度不能可靠估计。
		每个DEL库建库涉及的化合物的合成路径需要探索，化合物的特性需要满足客户的特性需要。由于不同路径和不同特性的化合物的合成所需要的材料和需要投入的人工时不同，且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每个DEL库的工作量、劳务总量和预计总成本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完工进度不能可靠估计。
		每个定制化化合物的合成具有不确定性，初始设计的合成路线有可能无法合成化合物，需要重新设计。由于合成路线的不确定性，相关人工和物料成本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每个化合物工作量、劳务总量和预计总成本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完工进度不能可靠估计。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适用	成本按照项目号归集，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而将发生的成本无法可靠计量。

综合上述表格的分析，对于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发行人认为该类合同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服务主要为客户定制服务中的DEL库定制服务、DEL筛选服务（不包含重合成服务）及化学合成服务。

### 五、对于劳务交易不能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补充披露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认为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具体依据，相关认定是否客观、充分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的关键条款，判断关于客户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将得到补偿，合同中通常存在如“不保证成功率”、“若项目失败，客户应支付实体实际完成部分的费用”、“合同终止时，客户将支付公司相关费用”等补偿性条款。

另外，发行人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药企或生物技术公司，信誉良好，根据与客户以往的合作经验，没有出现合同违约情况，部分客户会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

通过以上分析，对于劳务交易不能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发行人判断客户定制服务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得到补偿，相关认定客观、充分。

## 六、按照劳务结果是否能可靠计量及能否得到补偿来划分收入和成本具体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包括客户定制服务和全时当量服务，其中，全时当量服务按照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全时当量服务费率与客户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客户定制服务公司按照劳务结果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及能否得到补偿来确认收入与成本，项目收入及成本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劳务结果能可靠计量 DEL筛选服务中的重合成服务、其他服务中的技术培训服务	劳务结果不能可靠计量	
			成本能够得到补偿	成本不能得到补偿
			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其他服务	DEL筛选服务、化学合成服务
2016年度	收入	2.57	838.98	135.14
	成本	1.03	736.03	182.09
2017年度	收入	398.51	4,257.48	-
	成本	155.99	1,222.62	-
2018年度	收入	996.90	11,204.13	-
	成本	95.16	1,440.36	-
2019年1-3月	收入	26.82	3,993.37	12.69
	成本	17.78	652.22	23.97

注：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服务主要为亏损合同，报告期内涉及DEL筛选服务和化学合成服务。

## 七、补充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的亏损合同情况，包括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亏损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会计期间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亏损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状况
2016年度	3	387.60	46.95	已执行完毕
2017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2019年1-3月	1	26.61	11.28	已执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金额未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里程碑费用金额

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亏损合同，主要是由于项目的难度及复杂程度超出预期导致的直接人工、材料等的更多投入、公司在业务拓展期内定价较低以吸引客户等。

公司在当期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同时，结转账面的成本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sup>13</sup>等。

<sup>13</sup>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动力、房租、废液处理费、技术服务费等。

## 八、补充披露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形式，对于交付时点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中，向客户交付成果及交付时点外部证据如下：

业务类型	交付成果形式	交付时点取得的外部证据
DEL筛选服务	筛选获得的化合物结构（以PPT形式交付对方、电话会议或面对面交付）、不含DNA的苗头化合物（实物交付）	客户确认邮件/客户确认函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License化合物结构的文件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确认函/确认邮件
DEL库定制服务	1.定制库的实物；2.定制库的数据；3.筛选和解码方案	实物发货单、实物签收单、客户确认邮件/客户确认函
化学合成服务	1.实体化合物的寄送；2.实验报告（化合物合成过程、化合物图谱等）	实物发货单、实物签收单、客户确认邮件

注：发行人业务类型中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向默沙东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发行人提供筛选相关的技术服务培训以及相关的流程说明文件，默沙东派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完成培训。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结算模式	业务类型	内部控制措施
FTE	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	每月末，研发部门项目团队会统计当月FTE（标准人/天）发生数量，并以邮件形式将标准FTE、费率等信息汇总发送给客户确认。当收到客户的正式确认邮件后，研发部门将对账邮件转发至财务部，由财务部根据邮件确认内容在核对合同条款后在金蝶系统中手工录入收入确认分录，同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冲销预收账款或计提应收账款。由财务会计开具销售发票，经财务经理复核开票准确性。
FFS	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其他服务	通常客户定制服务的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依据合同约定，该类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对于劳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当研发团队完成阶段性研发目标时由项目组向客户交付成果，通常以邮件（或其他约定的形式）发送项目进度报告（包含按合同约定本阶段应结算金额、本阶段完成成果、项目进度等内容）。当客户通过正式邮件（或其他约定的形式）回复确认关键项目节点目标均已完成，研发团队将客户确认邮件（或其他约定的形式）转发至财务会计，由财务会计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款扣除前期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并冲销预收账款或计提应收账款。同时，由财务会计开具销售发票，由财务经理复核开票准确性。

注：在客户选择受让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后，发行人会向对方发送 License Letter，在收到对方签署回复的 License Letter 后，发行人确认收入。

九、补充披露公司在手的具有里程碑费结算条款的合同，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投入情况，是否存在已达到收款条件的项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的具有里程碑费结算条款的合同共 43 份，里程碑费金额共 61.58 亿元，均为筛选业务，其中 40 份合同的筛选业务已执行完毕或正在执行，3 份合同还未开始执行。客户受让筛选的化合物后，公司的研发服务已提供完毕，该化合物的后续研发进展由发行人指定人员负责跟进，指定人员与客户保持沟通，了解项目进展。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有义务告知发行人项目进展，如若违约，则会触发惩罚性条款。

里程碑费用所需达到的里程碑条件依照时间顺序通常包括：启动 GLP 毒性研究、提交 IND 申请、启动临床 2 期和启动临床 3 期等，费用金额依次增长，实现概率依次降低。由于新药研发领域的行业特点，相关条件的达成具有较长周期以及较高的不确定性。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尚未有项目达到里程碑费的收款条件。

十、招股说明书第96页披露DEL库定制服务的执行周期为2-4年，招股说明书第104页披露其周期为2-3年，请问DEL库定制服务的执行周期如何估计，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DEL库定制服务的合同约定周期为2-3年，具体执行周期会在4个自然年度内，考虑到前后披露一致性及避免误导，现统一修订为2-4年，并同步修订其他类似表述。

十一、补充披露公司如何核算不同结算模式下，与不同项目收入配比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针对每一个销售合同或者订单下的每一项业务均设立唯一的项目号，进行成本和收入的核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技术服务及检测费、折旧费用、房屋租赁费等。

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管理核算流程如下：

**人工费用：**发行人在启动每个商业服务项目时，会成立研发小组为客户提供具体服务，每个小组设有小组组长，项目人员定期在 OA 系统按当期实际参与各项目的时间在各个项目号下填写当期参与商业项目的工时，每月经直属上级审批确认后流转至财务处，财务将工时统计表发送至人事部门，人事专员根据各项目人员真实工资费率及各项目人员在各项目中的具体工时汇总为直接人工成本统计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财务会计处，财务会计根据总人工成本及各项目分摊所得人工结转至相应的商业项目。

**材料费用：**由项目人员在 OA 系统中采购申请，采购申请需要填写研发项目号，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下单采购。实际使用时，项目人员在 OA 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领料申请”中需要填写对应项目号，经直接上级及部门主管审批后生成“领料单”。项目人员凭领料单至库管员处领取物料，库管员在 OA 系统中确认物料出库后，财务系统结转入相应的商业项目。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项目人员根据项目需求经申请审批向外部采购技术服务及检测服务，申请人员提交采购申请和付款申请时填报使用外包服务的项目编号，财务通过项目编号将与商业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及检测费计入相应的商业项目。

**折旧费用：**折旧费用按固定资产实际占用部门进行归集，在该部门内部按照商业项目人工费用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相应的商业项目。

**房屋租赁费：**公司按照部门使用的办公面积比例分摊房租金额，并按照当期各商业项目记录的人工费用比例进行归集和分摊，计入相应的商业项目。

## 十二、补充披露公司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若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可比公司/结算模式	客户定制服务		全时当量服务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否可靠估计			
	能够可靠估计	不能可靠估计		
药明康德	完工百分比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发行人不确认收入。	按已发生的劳务时间 × 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劳务费率计算并收取劳务收入	不适用
康龙化成	完工百分比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工时、费率进行结算，取得相关收款凭证确认收入	不适用
睿智化学	完工百分比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在相关研发服务活动已发生时，根据与客户双方确认一致的实际研发时间及合同约定费率计算确认当期收入。	不适用
美迪西	完工百分比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的时间及约定的 FTE 价格及实际耗用的材料费定期开票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不适用
药石科技	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先导	完工百分比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公司不确认收入。	按照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工工时与合同约定全时当量服务费率与客户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	在交付化合物或化合物结构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注：以上包含康龙化成、美迪西、药石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对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政策，及药明康德 2016 年至 2017 年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政策，药明康德 2018 年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可比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睿智化学、美迪西、药石科技（客户定制服务）相同，其中药石科技对外提供服务未涉及全时当量服务结算模式。

十三、请发行人按照业务类型、结算模式口径补充说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各月的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各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年度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b>DEL 库定制服务</b>	-	-	-	-	-	-	-	-	-	-	-	-	<b>256.24</b>	<b>256.24</b>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	-	-	-	-	-	-	-	-	-	-	256.24	256.24
全时当量服务	-	-	-	-	-	-	-	-	-	-	-	-	-	-
<b>化学合成服务</b>	<b>53.62</b>	<b>54.23</b>	<b>62.72</b>	<b>175.39</b>	<b>75.50</b>	<b>75.79</b>	<b>69.97</b>	<b>50.06</b>	<b>54.54</b>	<b>84.67</b>	<b>51.10</b>	<b>67.42</b>	<b>875.01</b>	<b>875.01</b>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	7.81	122.96	22.19	8.31	16.19	-	2.20	34.23	0.94	-	214.83	214.83
全时当量服务	53.62	54.23	54.91	52.43	53.31	67.48	53.78	50.06	52.34	50.44	50.16	67.42	660.18	660.18
<b>DEL 筛选服务</b>	-	-	<b>240.05</b>	-	<b>175.01</b>	<b>952.20</b>	-	<b>488.55</b>	<b>1,112.87</b>	-	<b>259.95</b>	<b>940.61</b>	<b>4,169.24</b>	<b>4,169.24</b>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	240.05	-	175.01	952.20	-	488.55	1,112.87	-	259.95	940.61	4,169.24	4,169.24
全时当量服务	-	-	-	-	-	-	-	-	-	-	-	-	-	-
<b>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b>	-	-	-	<b>5.70</b>	-	-	-	-	-	-	-	-	-	<b>5.7</b>
<b>其他服务</b>	-	-	<b>3.22</b>	<b>3.15</b>	<b>3.66</b>	<b>0.30</b>	-	<b>0.27</b>	<b>1.53</b>	-	<b>0.85</b>	<b>2.70</b>	<b>15.68</b>	<b>15.68</b>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	3.22	3.15	3.66	0.30	-	0.27	1.53	-	0.85	2.70	15.68	15.68
<b>合计</b>	<b>53.62</b>	<b>54.23</b>	<b>305.99</b>	<b>184.24</b>	<b>254.17</b>	<b>1,028.29</b>	<b>69.97</b>	<b>538.88</b>	<b>1,168.94</b>	<b>84.67</b>	<b>311.90</b>	<b>1,266.97</b>	<b>5,321.87</b>	<b>5,321.87</b>

发行人2018年度各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b>DEL 库定制服务</b>	-	-	<b>1,860.64</b>	<b>1,014.29</b>	<b>34.26</b>	<b>112.51</b>	<b>171.38</b>	<b>135.54</b>	<b>404.82</b>	<b>161.81</b>	<b>726.91</b>	<b>242.96</b>	<b>4,865.12</b>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	1,860.64	1,014.29	-	17.70	-	-	252.30	-	524.44	2.31	3,671.68
全时当量服务	-	-	-	-	34.26	94.81	171.38	135.54	152.52	161.81	202.47	240.65	1,193.44
<b>化学合成服务</b>	<b>51.83</b>	<b>152.59</b>	<b>88.84</b>	<b>71.90</b>	<b>73.12</b>	<b>114.22</b>	<b>118.80</b>	<b>110.80</b>	<b>126.50</b>	<b>129.12</b>	<b>110.03</b>	<b>91.86</b>	<b>1,239.61</b>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102.23	38.98	21.53	21.83	43.11	21.22	13.65	28.56	-	24.82	-	315.93
全时当量服务	51.83	50.36	49.86	50.37	51.29	71.11	97.58	97.15	97.94	129.12	85.21	91.86	923.68
<b>DEL 筛选服务</b>	-	<b>348.12</b>	<b>1,305.84</b>	<b>229.33</b>	<b>869.70</b>	<b>1,196.44</b>	<b>211.68</b>	<b>181.72</b>	<b>1,209.77</b>	<b>153.82</b>	<b>632.03</b>	<b>1,563.45</b>	<b>7,901.90</b>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348.12	1,305.84	229.33	766.02	1,137.71	128.83	33.31	1,161.14	115.54	498.84	1,503.18	7,227.86
全时当量服务	-	-	-	-	103.68	58.73	82.85	148.41	48.63	38.28	133.19	60.27	674.04
<b>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b>	-	-	<b>94.32</b>	-	-	<b>33.08</b>	-	-	-	-	-	-	<b>127.40</b>
<b>其他服务</b>	-	<b>0.82</b>	<b>50.00</b>	-	-	-	<b>0.40</b>	-	<b>567.14</b>	-	<b>367.21</b>	-	<b>985.57</b>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0.82	50.00	-	-	-	0.40	-	567.14	-	367.21	-	985.57
<b>合计</b>	<b>51.83</b>	<b>501.53</b>	<b>3,399.64</b>	<b>1,315.52</b>	<b>977.08</b>	<b>1,456.25</b>	<b>502.26</b>	<b>428.06</b>	<b>2,308.23</b>	<b>444.75</b>	<b>1,836.18</b>	<b>1,898.27</b>	<b>15,119.60</b>

发行人2019年1-3月各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9年1-3月			
	1月	2月	3月	合计
<b>DEL 库定制服务</b>	164.85	148.07	2,247.89	<b>2,560.81</b>
其中： 客户定制服务	-	3.54	1,935.84	1,939.38
全时当量服务	164.85	144.53	312.05	621.43
<b>化学合成服务</b>	42.65	53.51	101.38	<b>197.54</b>
其中： 客户定制服务	-	11.61	12.61	24.22
全时当量服务	42.65	41.9	88.77	173.32
<b>DEL 筛选服务</b>	161.51	67.3	1,920.86	<b>2,149.67</b>
其中： 客户定制服务	138.77	41.99	1,888.14	2,068.90
全时当量服务	22.74	25.31	32.72	80.77
<b>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b>	-	133.8	33.10	<b>166.90</b>
<b>其他服务</b>	-	-	0.39	<b>0.39</b>
其中： 客户定制服务	-	-	0.39	0.39
<b>合计</b>	<b>369.01</b>	<b>402.68</b>	<b>4,303.62</b>	<b>5,075.30</b>

十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1）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过程、计算依据，相关计算依据的准确性和可验证性；（2）对于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进度和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是否准确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测试与收入和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就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

（3）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根据收入规模，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各期，已发函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7%、94.39%、80.85%、96.40%；

（5）分别按项目收入类型和不同客户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分别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和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项目清单，复核其划分是否合理；

（7）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成本预算资料及已发生的成本记录，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合理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8）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对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执行细节测试，并检查收入是否按照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同时抽取样本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以前年度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评价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判断的合理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成本执行细节测试，从成本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并从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核对至成本明细账，以评价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对于其他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发票、服务结算单据、客户确认函等，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0）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服务结算单据、客户确认函等，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过程、计算依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验证性；对于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进度和完工百分比的确认准确。

十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确认时点所履行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说明发行人收入波动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就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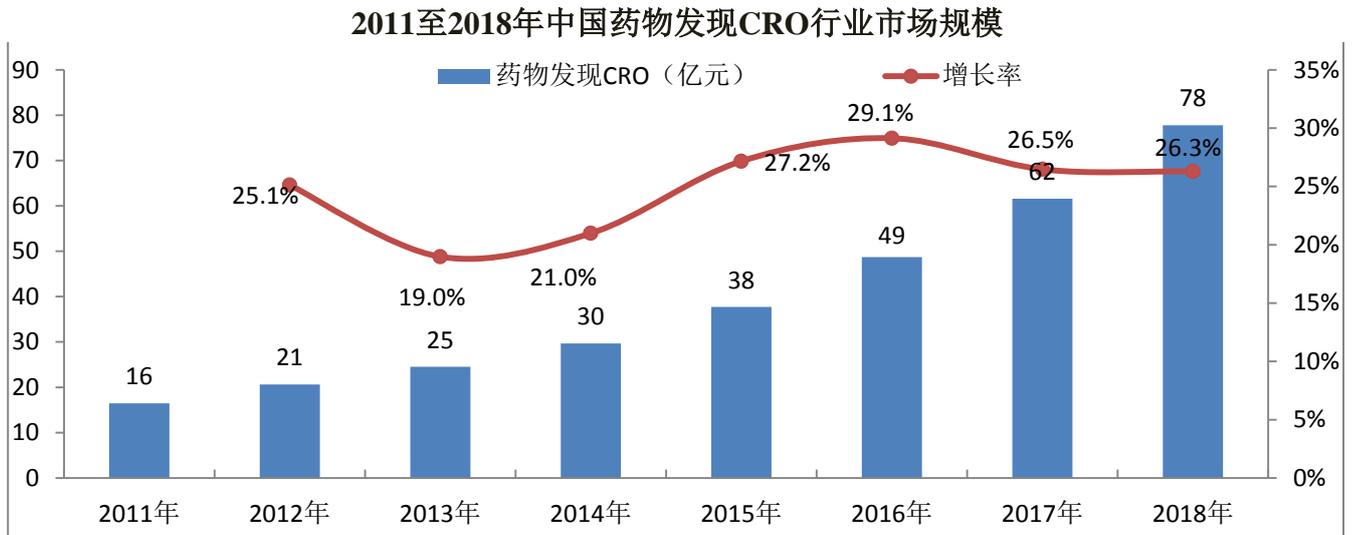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收入波动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2016-2018年度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成都先导	15,119.60	184.10%	5,321.87	223.93%	1,642.91

2011-2018年中国药物发现CRO行业市场销售收入及成长性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国内外CRO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中国药物发现CRO行业2017-2018年增长率分别为26.5%和26.3%，公司同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23.93%和184.10%，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收入规模较小，2016年和2017年收入金额分别为1,642.91万元和5,321.87万元，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多为业务处于成熟期的CRO公司，因而公司收入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其次，公司业务属于药物早期发现阶段。药物发现CRO行业的平均增长率高于整体CRO行业增长率，具体详见下述表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国CRO行业年增长率	17.68%	25.34%	21.29%
中国药物发现CRO行业年增长率	29.13%	26.47%	26.29%

(详细数据及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第三，公司细分技术领域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属于药物发现行业的创新性前沿技术，DEL技术行业整体处于早期快速增长阶段，行业内公司数量较少，发行人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因此收入增速较快。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就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

（3）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根据收入规模，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各期，已发函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7%、94.39%、80.85%、96.40%；

（5）分别按项目收入类型和不同客户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分别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和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项目清单，复核其划分是否合理；

（7）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成本预算资料及已发生的成本记录，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合理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8）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对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执行细节测试，并检查收入是否按照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同时抽取样本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以前年度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评价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判断的合理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成本执行细节测试，从成本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并从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核对至成本明细账，以评价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对于其他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发票、服务结算单据、客户确认函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0）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服务结算单据和客户确认函等，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波动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相适应，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 问题3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45.56%、27.90%、9.30%及1.82%。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问答18的要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问答要求对以上情况进行逐一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问答18的要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的部分销售收入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该情形的主要客户为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和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两家客户均隶属于强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和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收入合计分别为748.49万元、1,484.55万元、1,406万元和92.59万元，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45.56%、27.90%、9.30%及1.82%。

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及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应支付给发行人的资金均通过比利时公司J.C.General Services CVBA代付，该公司系强生位于比利时的子公司，属于集团内部统一支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存在收到的部分销售收入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系集团内部公司统一支付，可不作为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问答要求对以上情况进行逐一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通过金融数据库Bloomberg（彭博资讯），查询J.C.GENERAL SERVICES CVBA与Alios.、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的关系；

（2）实地走访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办公地，了解客户所属强生集团通过J.C.GENERAL SERVICES CVBA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安排；

（3）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主要股东的承诺函，确认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Alios.、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J.C.GENERAL SERVICES CVBA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存在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内部公司统一对外付款，不属于第三方回款情形。

### 问题3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244.83万元、1,776.57万元、2,621.48万元和1,058.28万元。请发行人：（1）请按照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成本结构，并结合导致各成本要素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各业务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匹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户结构的变化情况，客户结构变化对公司成本构成和发生额的影响情况；（3）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4）请说明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请按照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成本结构，并结合导致各成本要素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各业务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EL筛选服务	直接材料	162.39	34.99%	400.40	38.27%	434.57	43.84%	249.86	32.38%
	直接人工	181.87	39.19%	454.50	43.44%	378.89	38.22%	302.77	39.24%
	制造费用	119.86	25.83%	191.48	18.30%	177.82	17.94%	218.92	28.37%
	合计	464.12	100.00%	1,046.38	100.00%	991.28	100.00%	771.55	100.00%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直接材料	1.12	29.24%	3.21	34.44%	0.03	30.00%	-	-
	直接人工	1.68	43.86%	3.21	34.44%	0.06	60.00%	-	-
	制造费用	1.03	26.89%	2.90	31.12%	0.01	10.00%	-	-
	合计	3.83	100.00%	9.32	100.00%	0.10	100.00%	-	-
DEL库定制服务	直接材料	131.49	30.04%	346.85	40.87%	144.57	56.42%	-	-
	直接人工	189.26	43.24%	359.39	42.35%	87.40	34.11%	-	-
	制造费用	116.93	26.72%	142.35	16.77%	24.27	9.47%	-	-
	合计	437.68	100.00%	848.59	100.00%	256.24	100.00%	-	-
化学合成服务	直接材料	48.57	31.87%	177.68	26.48%	120.59	23.27%	131.87	29.75%
	直接人工	67.90	44.55%	313.73	46.76%	263.29	50.82%	213.43	48.15%
	制造费用	35.93	23.58%	179.48	26.75%	134.23	25.91%	97.92	22.09%
	合计	152.40	100.00%	670.89	100.00%	518.11	100.00%	443.22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	0.00%	8.45	18.25%	6.57	60.50%	8.58	28.54%
	直接人工	-	0.00%	21.74	46.95%	3.76	34.62%	12.27	40.82%
	制造费用	0.25	100.00%	16.11	34.79%	0.53	4.88%	9.21	30.64%
	合计	0.25	100.00%	46.30	100.00%	10.86	100.00%	30.06	100.00%

注：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动力、房租、废液处理费、技术服务费等。

### （1）DEL筛选服务

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先导化合物中心人数从2016年12月31日24人增至2019年3月31日60人，导致人力成本逐年上涨。发行人2017年开始获得大量筛选业务，针对不同的靶点类型筛选需求，需要进行多次实验摸索经验，重复筛选次数较多，故2017年直接材料成本较高，占成本比例增至43.84%。随着筛选效率的提高，直接材料耗用占比逐步降低，稳定在30%-40%范围。

### （2）DEL库定制服务

2017年，发行人开始对外提供库定制服务，由于前期经验较少，原材料成本耗用占比较高，达到56.42%。随着经验积累，直接材料利用率逐步提升，2019年1-3月占营业成本比例降为30.04%。

同时，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采购了大额实验设备，2018年下半年新办公场所装修项目导致了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故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升，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分别为16.77%和26.72%。

### （3）化学合成服务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保持较为稳定，在40%-50%之间。2016年至2018年，原材料成本保持较为稳定，在20%-30%之间，2019年1-3月，公司新承接的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化学合成订单（FFS结算模式），由于化合物合成难度较高，故材料消耗有所上涨，2019年1-3月直接材料占比增至31.87%。

综上，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相匹配。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户结构的变化情况，客户结构变化对公司成本构成和发生额的影响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3.57	32.46%	936.59	35.73%	706.32	39.76%	390.31	31.35%
直接人工	440.72	41.64%	1,152.57	43.97%	733.39	41.28%	528.47	42.45%
折旧与摊销	117.17	11.07%	175.85	6.71%	102.90	5.79%	115.47	9.28%
房租	70.59	6.67%	168.99	6.45%	80.44	4.53%	58.48	4.70%
能源动力费	24.21	2.29%	64.07	2.44%	24.99	1.41%	27.59	2.22%
其他	62.02	5.86%	123.41	4.71%	128.53	7.23%	124.51	10.00%
合计	1,058.28	100.00%	2,621.48	100.00%	1,776.57	100.00%	1,244.83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244.83万元、1,776.57万元、2,621.48万元和1,058.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成本随业务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41.52	0.82%	655.07	4.33%	493.96	9.28%	110.83	6.75%
海外地区	5,033.78	99.18%	14,464.53	95.67%	4,827.91	90.72%	1,532.08	93.25%
合计：	5,075.30	100%	15,119.60	100%	5,321.87	100%	1,642.91	100%

由上述数据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为海外客户，具体为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及成本构成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药物发现CRO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

公司	成本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直接材料	25.01%	25.10%	25.13%
	直接人工	41.31%	38.24%	37.16%
	制造费用	33.68%	36.66%	37.71%
药石科技	直接材料	66.93%	59.27%	54.85%
	直接人工	18.07%	23.23%	27.40%
	制造费用	15.00%	17.50%	17.75%
康龙化成	直接材料	24.10%	24.48%	22.83%
	直接人工	51.68%	50.91%	50.54%
	折旧摊销	10.48%	10.19%	9.14%
	能源费用		4.58%	4.77%
	租金及物业	13.74%	8.16%	8.84%
	其他费用		6.85%	4.74%
平均值	直接材料	<b>38.68%</b>	<b>36.28%</b>	<b>34.27%</b>
	直接人工	<b>37.02%</b>	<b>37.46%</b>	<b>38.37%</b>
成都先导	直接材料	35.73%	39.76%	31.35%
	直接人工	43.97%	41.28%	42.45%
	折旧与摊销	6.71%	5.79%	9.28%
	房租	6.45%	4.53%	4.70%
	能源动力费	2.44%	1.41%	2.22%
	其他	4.71%	7.23%	10.00%

上述公司均为CRO行业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完全可比，其中，仅有药明康德目前已对外公布提供DEL技术服务，但该细分业务尚未有公开披露数据。

发行人与可比CRO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平均值相比，公司成本结构中的直接材料占比相近，而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属于药物早期发现领域，所提供之研发服务专业性较高，公司员工结构中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比为83.81%，且研发团队中高学历人才较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95.45%（其中硕士及博士占比为55.68%）。

综上，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

四、请说明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1、成本的构成

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类型主要包括：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等。公司建立了与成本归集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保成本归集、成本分配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发行人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化学试剂、生物原材料等原材料，化学非试剂耗材、化学试剂耗材、生物非试剂耗材及生物试剂耗材等耗材。直接人工为与提供劳务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用、房租、能源动力费、装修摊销等。

## 2、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对于合同项下的每一个业务，公司对其建立唯一项目号，并在该项目号下归集发生的所有支出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对于直接材料，研发人员领用材料时会登记相应项目号，相应的直接材料成本结转至对应的项目号；对于直接人工，研发人员定期填写当期工作时间表，登记每个项目的小时数，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形成人工工时表。月末时，财务部人员按照员工的工资及项目小时数分配每个项目号对应的人工成本；对于折旧费，发行人在固定资产卡片中记录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至研发部门，再根据每月各项目号对应的人工费用比例，分摊制造费用。对于其他的间接成本，除可直接归属于项目号的成本外，按照各项目的人工费用比例进行分摊。成本在各业务之间分配准确。

综上，公司在成本归集与分配中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合理可靠，且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保证其得到了一贯的有效运行，因此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是准确且合理的。

**五、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测试与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估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获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直接成本和制造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 （4）从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中抽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准确性；
-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成本，检查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和准确。

## 问题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DNA编码化合物库，千亿级别的规模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仅需数千万美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DNA编码化合物库的物理表现形式；（2）报告期内，公司与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所发生的成本或费用情况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DNA编码化合物库的物理表现形式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之“2、DEL库定制服务”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的DNA编码化合物库在合成完毕后，全部以冻干粉形式存在。具体来讲，公司DEL库按照不同类型的母核分子（初始合成的分子结构）以及稳定性和兼容性等，分为数百个子库，分开存放。建库反应一般在溶剂中进行，库合成完毕后，会处理成干粉形式，根据实际筛选用量，分为数百至数千等份，分别存放于冻存管中，并置于-20度冰箱内保存（可稳定存放数年时间）。在同一个子库内，每个冻存管中分子成分一致，便于取用，不同子库之间，分子成分不同，可针对不同类型靶点选择不同子库混合后进行筛选。每个冻存管带有微型二维码，可对应公司信息识别和管理系统，记录子库类型，库内分子种类、合成时间及取用情况等。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所发生的成本或费用情况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化合物库建库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研发费用，主要为“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的研发以及后续先导库扩建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341.27	1,883.41	1,715.07	381.43

报告期内，公司化合物库维护所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保存设施（冰箱/仓库）的折旧及电费，金额较小，全部费用化处理。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测试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评价公司管理层采用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检查研发费用明细，抽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评价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 （4）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明细，抽取样本，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化合物建库及维护的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3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23%、66.62%、82.66%、79.15%，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605.43万元、4,621.40万元、6,186.44万元及1,886.17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97.72%、86.84%、40.92%、37.1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只有4项，且并未披露具体的预算规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所得税额87万元、467万元、592万元和17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3）公司开展研发工作和进行研发服务工作的组织架构，人员和资产分布情况，公司成本和费用归集的口径和方法；（4）公司开展的研发工作属于通用技术研发还是专项研发，相关研发工作是否可对应至具体合约，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和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额及差异产生的原因；（6）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分类、归集和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处理方法是否准确、可验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板块服务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DEL筛选服务	2,149.67	42.36%	78.41%	7,901.90	52.26%	86.76%	4,169.24	78.34%	76.22%	776.91	47.29%	0.69%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166.90	3.29%	97.71%	127.40	0.84%	92.68%	5.70	0.11%	98.34%	-	-	-
DEL库定制服务	2,560.81	50.46%	82.91%	4,865.12	32.18%	82.56%	256.24	4.81%	-	-	-	-
化学合成服务	197.54	3.89%	22.85%	1,239.61	8.20%	45.88%	875.01	16.44%	40.79%	839.92	51.12%	47.23%
其他服务	0.39	0.01%	36.61%	985.57	6.52%	95.30%	15.68	0.29%	30.81%	26.08	1.59%	-15.29%
合计	5,075.30	100.00%	79.15%	15,119.60	100.00%	82.66%	5,321.87	100.00%	66.62%	1,642.91	100.00%	24.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及化学合成服务，其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原因具体如下：

### 1、DEL 筛选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DEL 筛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0.69%、76.22%、86.76%、78.41%，2016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陆续获得 DEL 筛选服务订单，该业务执行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截至 2016 年末多数项目处于未完工状态，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按照已发生成本金额（即零毛利）确认收入，导致 2016 年 DEL 筛选服务毛利率偏低；2017 年开始公司执行及完工项目较多，因此毛利率趋于正常，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 DEL 筛选服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 2、DEL 库定制服务毛利率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 DEL 库定制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82.56%和 82.91%，2017 年毛利率偏低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签署首个合同，由于 DEL 库定制服务执行周期较长，截至 2017 年末该项目仍处于未完工状态，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按照已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为零。

### (3) 化学合成服务毛利率分析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化学合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23%、40.79%、45.88%和 22.85%。其中，2016 年-2018 年，化学合成服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1-3 月毛利率较之前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新承接的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化学合成订单，由于化合物合成难度超过预期，投入人力较多，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化学合成毛利率约 23%，故化学合成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 二、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 （1）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	在研项目	状态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	先导库扩建	已投入使用并继续研发	341.27	1,883.41	1,715.07	381.43
	DNA 编码系统的改进和升级	进行中	85.81	51.90	-	-
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改进和升级	已投入使用并继续研发	180.20	569.99	216.81	148.40
	靶标蛋白捕获技术	进行中	4.38	18.25	14.61	10.03
	细胞筛选	进行中	21.38	54.75	21.46	23.88
	功能性筛选技术	进行中	10.51	-	-	-
	生物标记物筛选技术	进行中	11.38	-	-	-
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	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改进和升级	已投入使用并继续研发	180.46	603.17	599.77	432.72
	HDAC 1/lib	进行中	470.11	1,015.69	1,267.29	132.84
	IL-17A	进行中	178.29	455.27	204.12	193.92
	ROCK2	进行中	0.22	-	111.06	212.29
	STING	进行中	108.64	419.04	283.77	69.94
	HDAC 6	进行中	54.80	189.07	93.95	-
	Trk	进行中	183.36	846.71	93.51	-
	CD155	进行中	17.40	33.15	0.00	-
	SPHK2	进行中	37.96	46.03	0.00	-
	合计		1,886.17	6,186.44	4,621.40	1,605.43

注1：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已形成技术成果，后续投入主要为进行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规模扩大；

注2：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已形成技术成果，后续投入主要为进行筛选方法升级、筛选效率提高和应用场景的扩大等；

注3：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已形成技术成果，后续投入主要为进行技术平台的不断升级和应该范围扩大，向临床阶段延伸。

(2) 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	项目	整体预算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	DNA编码系统的改进和升级	5,100.00
	先导库扩建	
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改进和升级	3,000.00
	靶标蛋白捕获技术	
	细胞筛选	
	功能性筛选技术	
	生物标记物筛选技术	
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	HDAC I/Iib	2019年预算约为8,000万元。
	IL-17A	
	ROCK2	
	STING	
	HDAC 6	
	Trk	
	CD155	
	SPHK2	
	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改进和升级	

三、公司开展研发工作和进行研发服务工作的组织架构，人员和资产分布情况，公司成本和费用归集的口徑和方法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开展研发工作和对外提供研发服务的部门按照研发内容及领域主要包括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和新药项目中心，截至2019年3月31日，研发化学中心128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60人，新药项目中心76人，共264人。

研发部门固定资产分别情况如下：

部门	金额（万元）
研发化学中心	2,933.39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2,229.41
新药项目中心	1,116.85
合计	6,279.65

公司对外提供商业服务发生的成本归集到营业成本中，自研项目发生的成本归集到研发费用中。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内部OA系统上设置商业项目号；对于自研项目，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立项制度，按照公司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完成审批后，立项建立自研项目号。

成本与费用的归集口径和方法如下：

明细项目	分摊依据
直接人工	公司在启动每个商业服务项目和自研项目时，会成立项目小组，每个小组设有小组组长，研发人员定期在OA系统会填写当期参与项目的工时，参与商业项目或自研项目的研发人员会将工时记录在商业项目或自研项目号下，每月经直属上级审批确认后流转至财务处，财务将工时统计表发送至人事部门，人事专员根据各项目人员真实工资费率及各研发人员在各项目中的具体工时汇总为直接人工成本统计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财务会计处，财务会计根据总人工成本及各项目分摊所得人工结转至相应的商业项目及自研项目。 该部分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均为可靠计量。
直接材料	研发人员领用材料时会登记相应项目号，与商业项目或自研项目相关的材料费用会在每月末结转营业成本或研发费用，该部分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均为可靠计量。
间接成本	间接费用根据商业项目和自研项目记录的人工费用比例，按比例分摊归属于商业项目和自研项目的间接成本至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该部分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均为可靠计量。

四、公司开展的研发工作属于通用技术研发还是专项研发，相关研发工作是否可对应至具体合约，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和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开展的研发项目基本分成三类：①DEL库建库技术创新升级及公司自有DEL库的扩建升级；②DEL筛选技术创新升级；③新药研发平台升级及相关项目，均属于公司专有技术研发，系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升级和应用领域扩展，相关研发工作并非来自于客户的定向委托，因此不对应至具体合约。

发行人针对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及自研项目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向客户提供研发费用的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自研项目成本计入了研发费用科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不存在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额及差异产生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金额	1,886.17	6,186.44	4,621.40	1,605.43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1,519.38	5,260.15	4,152.40	1,161.79
差异金额	366.79	926.29	469.00	443.64

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调减不能加计扣除的事项及子公司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公司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房屋租赁费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未包括在加计扣除计税依据中。

## 六、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主要收入均来自临床前CRO业务，公司选取了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美迪西、药石科技、睿智化学和维亚生物作为其可比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主营业务为药物发现及CMO，美迪西为药物发现及临床前CRO，药石科技核心业务为分子砌块销售，维亚生物主营业务为药物发现及投资孵化，睿智化学拥有临床前CRO和CMO两条业务线，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的外包服务。

药明康德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CRO服务：</b>			
其中：中国区实验室	43.17%	44.76%	42.17%
美国区实验室	24.02%	31.89%	34.76%
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29.29%	29.28%	20.33%
<b>CDMO/CMO服务</b>	<b>41.55%</b>	<b>43.77%</b>	<b>43.25%</b>
<b>康龙化成</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实验室服务	37.24%	40.05%	32.73%
CMC	21.78%	23.59%	25.27%
临床研究服务	25.33%	15.34%	8.13%
<b>药石科技</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57.82%	62.12%	66.36%
<b>美迪西</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38.61%	37.84%	38.04%
临床前研究	32.98%	28.78%	33.30%
<b>维亚生物</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50.21%	58.14%	56.11%
<b>睿智化学</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37.67%	34.27%	29.6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临床前药物发现阶段研发服务，具体包括：DEL库定制服务、DEL筛选服务和化学合成服务等。其中，化学合成服务与上述可比公司中药明康德的“CRO服务中的中国区实验室”、康龙化成的“实验室服务”、美迪西的“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睿智化学业务性质较为相似，毛利率水平相近。而DEL库定制服务和DEL筛选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1、筛选服务中所使用先导库的建库成本已在建库当期被费用化；2、公司DEL相关服务属于药物发现行业的细分技术领域，全球能够提供该类服务的公司数量很少，技术门槛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3、药物发现领域具有特色技术平台的公司（药石科技、维亚生物）的毛利率水平通常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分类、归集和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处理方法是否准确、可验证

详见本回复“问题33”之“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第四条、第六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研究活动产生的相关研发支出均予以费用化处理。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测试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评价发行人采用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获取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分析发生的研发费用与清单所记录项目的相关性；
- (4) 检查研发费用明细，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 (5) 从研发费用明细账中选取样本，并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 (6) 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中选取样本，询问相关研发人员，了解项目所处的研究开发进程，并评价有关研发项目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选取样本，检查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8) 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获取并复核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评价其归集的研发费用明细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与标准。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分类、归集和会计处理准确、可验证；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问题3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605.43万元、4,621.40万元、6,186.44万元及1,886.17万元，公司总体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2%、86.84%、40.92%和37.16%。而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只有4项，且并未披露具体的预算规模。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对核心技术形成的贡献，拆分研发投入投向不同业务板块和环节的比例，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2）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3）发行人的主要服务模式是提供研发服务，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对应的成本归集在成本还是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将劳务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是否对应；（4）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5）说明公司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还是委托他人进行，是否存在专利或发明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从绝对额和相对额两个维度将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客观分析公司研发投入水平和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对以上事项进行对应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对核心技术形成的贡献，拆分研发投入投向不同业务板块和环节的比例，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

##### （1）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

公司现有三个主要研发部门，分别为：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和新药项目中心。其中，研发化学中心主要负责建立、扩大和升级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DNA编码化合物库——先导库，以及建库相关技术的研发；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以DEL筛选技术为核心，负责主导研发公司先导化合物发现及优化相关技术；新药项目中心，负责主导化合物优化、新药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及临床研究申请、建立新药临床前项目研发管线等工作。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对核心技术形成的贡献，拆分研发投入投向不同业务板块和环节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对核心技术形成的贡献，研发投入投向不同业务板块和环节的比例详细参见“问题33”之“二、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

##### （3）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具体参见“问题33”之“二、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

## 二、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计量公司为内部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和归集，归集范围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技术服务及检测费、折旧费用和房屋租赁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研发计划，拟定研发目标，并就其可行性进行多方论证后形成研发立项书、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报经部门总监或董事长审批后项目正式立项。报告期内，公司设置“研发支出——费用类型/研发部门/研发项目”账簿，以核算各项目的研发支出，并在每月末结转与内部研究活动有关的项目支出至研发费用核算。

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包含“-0001”的研发项目为公司内部研究活动项目，其余项目编号为公司外部商业研究活动项目。

公司各项研发费用管理核算流程如下：

**人工费用：**研发人员在系统填报每日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每月经直属上级审批确认后流转至财务处。公司在每月末归集内部研究活动项目的工时并核算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支出，外部商业研究活动项目归集的工时核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费用：**由项目人员在OA系统中采购申请，采购申请需要填写研发项目号，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下单采购。实际使用时，项目人员在OA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领料申请”中需要填写对应项目号，经直接上级及部门主管审批后生成“领料单”。项目人员凭领料单至库管员处领取物料，库管员在OA系统中确认物料出库后，财务系统结转入相应的自研项目。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研发人员根据研究需求经申请审批向外部采购技术服务及检测服务，申请人员提交采购申请和付款申请时填报使用外包服务自研项目编号，财务通过项目编号将与内部研究活动有关的技术服务及检测费计入相应的自研项目。

**折旧费用：**折旧费用按固定资产实际占用部门进行归集，在各个业务/研发部门内部按照自研项目人工费用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相应的自研项目。

**房屋租赁费：**公司按照部门使用的办公面积比例计算分摊房租金额，并按照每月各自研项目记录的人工费用比例进行归集和分摊，计入相应的自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要服务模式是提供研发服务，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对应的成本归集在成本还是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将劳务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是否对应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研发服务合同后发起项目立项并设置独立项目编号，与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项目相关的各项研发支出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不存在将主营业务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金额	6,186.44	4,621.40	1,605.43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金额	5,497.55	4,578.83	1,424.14
差异金额	688.89	42.57	181.29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五条第4项规定，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公司在2016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针对2016年的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追溯享受事宜，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报备案，本次申报2016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人民币1,424.14万元。根据税务局的通知，关于2016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项目需成都市科技局鉴定，目前仍在办理中。

税务机关对研发费用的认定金额一般指符合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即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上述文件明确规定了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和比例限制，对于上述文件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项目，纳税人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公司纳税申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和公司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调减不能加计扣除的公司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房屋租赁费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及子公司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 四、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了全面预算、绩效考评、授权审批、经营活动分析、不相容职责分离等多个内部控制手段，具体如下：

##### 1、研发项目流程管理。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涉及DEL库扩建与升级、DEL筛选技术和新药研发三大类。

（1）DEL库扩建与升级和DEL筛选技术，分别由研发化学中心和先导化合物中心负责。通过组建由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研发组长组成“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立项、重要节点的决策机构。研发化学中心和先导化合物中心内设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统计、监控项目进度。研发完成时，由研发团队向质量控制（QA/QC）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经审核相关数据后确认结果要求，再向财务部提请关闭项目。

(2) 新药研发方面，公司制定了《药物研发项目决策点管理规程》，作为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发起人发起立项申请，由“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开立自研项目编号。当前，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覆盖药物发现至临床前研究，部分项目已开展临床实验。项目周期较长，通常在一年以上。《管理规程》将新药研发项目分为数个阶段，当达到每个项目阶段的决策节点的研发目标时，项目组向“项目决策委员会”汇报项目进度并提交《项目决策申请表》，经委员会批准进入下一阶段。新药项目中心每月例会汇总讨论各项目进度。针对阶段性逾期的项目，会议讨论确认后续跟进方案或是否关闭项目。在项目完成了转让所需的开发程序进入商业转让谈判阶段时、研发失败时、或“项目决策委员会”认为应该终止项目开发的其他情况时，项目组向“项目决策委员会”提交项目成果及项目报告，并提请关闭项目。

## 2、成本控制管理。

项目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物料、人工费用和间接费用。

(1) 材料费用：由研发组相关人员在OA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采购申请需要填写研发项目号，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下单采购。实际使用时，研发人员在OA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领料申请”中需要填写对应项目号，经直接上级及部门主管审批后生成“领料单”。研发人员凭领料单至库管员处领取物料，库管员在OA系统中确认物料出库后，财务系统结转入研发支出。

(2) 人工费用：研发人员在OA系统中按当期实际参与各项目的在各个项目号下填写工时，每月经直属上级审批确认后流转至财务处。财务将工时统计表发送至人事部门，由人事专员根据各研发人员真实工资费率及各研发人员在各项目中的具体工时统计应结转至各研发项目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再发送给财务部门入账。

(3) 间接费用：各研发部门所耗用的租金、水电费、长期待摊费用等间接费用由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部门人工费用比例分摊至各研发部门；折旧费用按固定资产实际采购和所属部门进行归集，再根据各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金额比例分摊至具体研发项目。

3、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根据规定，对预收编制、审批、调整、监督、分析及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

德勤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德师报（核）字（19）第E00246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成都先导于2019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 五、说明公司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还是委托他人进行，是否存在专利或发明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DEL技术进行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了与DEL技术相关的9项境内发明专利、5项境外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现有相对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前述核心技术的研发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或发明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从绝对额和相对额两个维度将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客观分析公司研发投入水平和技术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累计研发投入	累计营业收入	累计研发投入占比
药明康德	106,827.46	2,626,454.03	4.07%
康龙化成	6,291.19	596,555.84	1.05%
药石科技	9,991.32	109,178.98	9.15%
美迪西	3,689.06	80,391.78	4.59%
维亚生物	5,929.80	45,515.10	13.03%
行业平均	-	-	3.84%
成都先导	14,299.44	27,159.67	52.65%

注1：药明康德、药石科技累计研发投入和累计营业收入包括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数据；康龙化成2016年度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难以单独获取，故其累计研发投入和累计营业收入通过加总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数据得到；美迪西与维亚生物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公告，故其累计研发投入和累计营业收入仅包括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数据。考虑到上述原因可能影响到平均值的可参考性，因此未计算累计研发投入和累计营业收入的行业平均值。

注2：行业平均累计研发投入占比通过计算各可比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比以其各自数据可得期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得到。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研发费用规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规模逐步增大，在行业中处于中游水平，高于康龙化成、药石科技、美迪西及维亚生物，低于药明康德。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14,299.44万元，占累计收入比例为52.65%，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药明康德	11,172.94	4.03%	43,653.34	4.54%	30,564.92	3.94%	21,436.26	3.50%
康龙化成	869.29	1.14%	3,161.08	1.09%	2,260.82	0.99%	-	-
药石科技	1,452.43	9.56%	4,435.02	9.27%	2,473.17	9.05%	1,630.71	8.66%
美迪西	-	-	1,651.57	5.10%	1,107.71	4.47%	929.78	4.00%
维亚生物	-	-	2,525.10	12.02%	1,725.30	11.64%	1,679.40	17.40%
行业平均	4,498.22	4.91%	11,085.22	6.41%	7,626.38	6.02%	6,344.38	8.11%
成都先导	1,886.17	37.16%	6,186.44	40.92%	4,621.40	86.84%	1,605.43	97.72%

注：康龙化成2016年度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故康龙化成主要包括2019年1-3月、2018年度及2017年度数据；美迪西与维亚生物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公告。

上表显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1,605.43万元、4,621.40万元、6,186.44万元和1,886.17万元，占收入比例为97.72%、86.84%、40.92%和37.16%。从绝对额来看，公司研发投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药明康德业务规模较大、研发投入相对较高。2017年度及以后，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研发规模的增大，公司研发投入已经高于康龙化成、药石科技、美迪西及维亚生物，低于药明康德。从相对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各期及报告期内整体，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及各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早期，收入规模尚小，故公司

研发投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用于扩建自身的先导库及自主发现及开发的新药项目等，推进技术发展。

发行人所拥有的DEL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结合了有机化学，药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的前沿技术。与传统分子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技术相比，具有快速、高效、低成本、低污染的特点，可在数年的时间内，用较低的花费，建立规模高达千亿级甚至万亿级的实体分子库（传统实体分子库数量一般在百万级别），同时仅产生数升的废液，而与之配套应用的“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能够以高效、低价的方式，筛选巨大的化合物库，产生苗头化合物，以提供创新药物的源头，助力国内外药企原创药物研发，同时靶标用量极少，且允许多样本平行筛选，是诸多传统筛选技术所无法实现的。

## 七、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相关要求包括：

“（一）研发投入认定：研发投入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研发投入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本期研发投入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二）研发相关内控要求：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发行人应审慎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披露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订及补充披露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披露了公司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

八、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对以上事项进行对应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测试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评价发行人采用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获取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分析发生的研发费用与清单所描述项目的相关性；
- （4）检查研究费用明细，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 （5）从研发费用明细账中选取样本，并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 （6）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中选取样本，询问相关研发人员，了解项目所处的研究开发进程，并评价有关研发项目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8）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获取并复核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评价其归集的研发费用明细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与标准。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计算合规；于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 问题3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1.82万元、-150.01万元、-401.09万元、338.77万元，其中主要为汇兑差额，分别为23.52万元、-51.83万元、-229.74万元、487.72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业务过程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的结汇制度，是定期结汇还是收到外汇即结汇；（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金的具体情况；（3）结合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2019年第一季度产生汇兑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是否使用相关金融工具或采取相关措施对冲和管理汇率波动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开展业务过程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的结汇制度，是定期结汇还是收到外汇即结汇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会根据资金需求进行实时结汇。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金的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外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美元	1,734.33	2,455.41	378.08	279.39
欧元	41.26	41.18	-	-
日元	8.20	8.21	19.27	19.27
港币	0.61	0.61	-	-
瑞士法郎	0.02	0.02	0.02	0.02
英镑	0.02	0.08	0.27	1.71
其他流动资产				
美元	700.00	250.00	-	-

### 三、结合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2019年第一季度产生汇兑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八）财务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美元	欧元
期初汇率	6.8632	7.8473
期末汇率	6.7335	7.5607
汇率变动	-0.1297	-0.2866
外币资金余额（万美元/欧元）	1,734.33	41.26
汇率变动对期末外币资金余额的影响（万元）	224.94	11.83
外币应收账款余额（万美元/欧元）	380.36	1.36
汇率变动对外币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万元）	49.33	0.39
外币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万美元）	700.00	0.00
汇率变动对外币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影响（万元）	90.79	0.00
已实现的汇兑损失（万元）	49.76	0.72
汇率变动对期末外币资金余额的影响合计	414.82	12.94

公司账面主要拥有美元与欧元两种外币资产，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时，将会产生汇兑收益；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下降时，将产生汇兑损失。由上表可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于2019年第一季度呈明显下降趋势，且公司外币资产余额较大，因此公司于2019年第一季度产生汇兑损失是合理的。

### 四、公司是否使用相关金融工具或采取相关措施对冲和管理汇率波动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八）财务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相关金融工具或采取相关措施对冲和管理汇率波动风险，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考虑采取相关措施管控汇率风险。

###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并抽取样本评价发行人记账时采用的汇率的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外汇管理的相关制度，了解管理层采用的外币业务会计政策，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即期汇率，结合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期末余额，重新计算其期末的人民币余额，以评价公司期末汇率调整的准确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汇兑差额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36.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为779.9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012.27万元、1,930.46万元、4,220.90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请发行补充披露：政府补助在净利润占比情况，并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2）公司将报告期内所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新增当期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请进一步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说明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3）“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或合同的主要内容，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相关补贴是否应在一定期间进行分摊，列表说明相关协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并将协议签订时间、补助到账时间和损益确认时间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4）说明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及其依据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或合同，并就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政府补助在净利润占比情况，并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九）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4,220.90	1,930.46	1,012.27	778.10
净利润/（净亏损）	4,442.33	4,496.05	-2,308.07	-2,297.42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95.02%	42.94%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之“（八）政府补贴降低的风险”中做出针对性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项专项资金、科研经费，前述资金及经费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研发和创新能力，并提升了经营业绩。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78.10万元、1,012.27万元、1,930.46万元和4,220.90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计入损益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2.94%和95.02%。同时，发行人未来获得新的政府补贴金额和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资金内容、依据、到账时间、金额、性质及列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于DNA编码化合物库COPD药物靶标捕获技术和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2017YFC0909503-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120.40	-	-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2014SZ0116-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	130.00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2014SZ0116-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购置长期资产	-	-	-	20.00
2015年高新区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项目	高层次人才补助	成高委发（2015）4号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授予李进等41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奖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	150.00
核酸化学合成与修饰平台成果转化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项目任务合同书-2018CC0089-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50.00	-	-
万亿级DNA编码化合物库资源性平台的建设及应用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8ZX09735007-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500.94	-	-
四川省重大专项（生物技术与医药）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2018SZDZX0002-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200.00	-	-
2016年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用于肝癌的新型组蛋白去乙酰化酶选择性抑制剂的临床前研究）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6年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协议书-2016CD00056-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	111.00
DNA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技术成果转化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8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任务合同书-18ZHSF0120-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100.00	-	-
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金熊猫成就奖	高层次人才补助	“成都高新区金熊猫成就奖”奖励资金用款协议书-中共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200.00	-	-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7年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合同书-17CZXM002-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发展局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75.00	75.00	-
新型抗炎类药物-IL-17A小分子抑制剂的开发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6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16QNJJ0199-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10.00	-
基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6年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专项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16CXTD0010-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21.50	-
基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6年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专项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16CXTD0010-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购置长期资产	-	-	8.50	-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局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新型降脂药物PCSK9小分子抑制剂的开发）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成都市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申报表，项目编号：2015-GH02-00036-HZ-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	20.00
小分子原创新药研发技术服务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省科技服务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备案表--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四川省科技服务业示范项目任务书-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200.00	-	-
计入当期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	1,446.34	115.00	431.00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2018年企业扶持资金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8年第一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项目）公示-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321.86	-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注）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成都先导新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3,970.00	-	-	-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筛选体系服务平台建设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同书-2018ZX09201018-006-国家卫计委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142.54	-	-	-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项目资助款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川经信财〔2017〕36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118.00	-	-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2018年第七批工业发展资金	企业研发投入增量资金后补助	2018年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公示-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110.00	-	-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海外研发机构补贴	海外成立研发机构后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的通知-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申报项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200.00	-	-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后补助	关于办理2018年第一批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100.00	-	-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研发机构补贴	研发机构后补助	成高科新（2018）21号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关于成都高新区2018年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60.00	-	-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2018年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补助	为世界500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后补助	成都市2018年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补助项目名单公示-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51.77	-	-
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HG146临床前安全性研究扶持资金	使用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后补助	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关于2018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补贴立项公示的通知-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30.00	-	-
中共市委组织部2018年蓉漂计划款项	高层次人才补助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蓉漂计划”（原成都人才计划）的通知》（成组通〔2018〕4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36.00	-	-
2016年四川省千人计划专项资金（刘观赛）	高层次人才补助	川组通[2016]104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6年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及团队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	40.47
2017年千人计划专项资金	高层次人才补助	川组通〔2018〕27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及团队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25.00	-	-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共市委组织部2016年第二笔蓉漂计划款项	高层次人才补助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6年度“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成组通〔2017〕38号-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22.50	-	-
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明日之星”奖励资金	“明日之星”后补助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10.00	-	-
成都市科技局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的资助款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后补助	《成都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管理办法》-成都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计〔2017〕2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50.00	50.00	-
成都高新区经济与安全局配套补贴-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肝癌的新型组蛋白去乙酰化酶选择性抑制剂的临床前研究	国家、省级配套专家补助	成都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和国家、省级配套专项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10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8.88	-
成都科技局2017年成都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资助款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后补助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2017-CQ00-00013-ZG-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10.00	-
成都人力资源社保局2017年引智项目资助款（100亿级巨型DNA编码化合物库平台的建设及应用）	企业引进海外技术及管理人才后补助	成外专函〔2017〕6号关于划拨2017年引智项目资助的函-成都市外国专家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30.00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智项目资助	企业引进海外技术及管理人才后补助	成外专函〔2018〕2号关于划拨2018年市级引智项目资助的函-成都市外国专家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45.00	-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智项目资助	企业引进海外技术及管理人才后补助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成外专函〔2016〕5号关于划拨2016年引智项目资助的函-成都市外国专家局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	21.00
成都高新区运行安全局第二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名称：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企业为境外企业及机构提供离岸技术服务后补助	成财企〔2017〕120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7年成都市第二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清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81.80	-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稳岗补贴	高新区所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符合要求的企业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4.25	3.49	-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火炬统计填表补贴	数据填报补贴	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0.50	-	-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火炬统计填表补贴	数据填报补贴	关于成都高新区2017年度火炬统计企业评选结果的公示-成都高新区经济安监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0.50	-
2014年省人才计划顶尖团队奖励	高层次人才补助	川组通〔2014〕70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4年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及团队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150.00	150.00
2013年成都市人才计划顶尖团队资助资金	高层次人才补助	成组通〔2014〕37号-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3年“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文件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150.00	-
成都高新区经贸局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款（新型抗青光眼及降眼压药物-选择性ROCK2抑制剂的开发）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省级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100.00	-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	关于公示2017年成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助资金（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30.00	-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组织部2016年度入选“成都人才计划”人选（团队）资助资金	高层次人才补助	成组通〔2017〕38号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6年度“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10.00	-
2016年度天使投资补助	天使投资后补助	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科字〔2016〕16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30.00	100.00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新区残疾人用工奖励	稳定用工奖励	成都市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高基社发〔2018〕105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	0.10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款项	数据填报补贴	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	1.00
四川省计划项目款项（与海圻联合申报重大疾病药物筛选及关键技术研究平台建设）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5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2015SZ0012-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	18.75
2017年成都高新区科技局研发机构补贴	研发机构后补助	关于2017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研发机构补贴方案公示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25.00	-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专利奖资助款	专利奖奖励资金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关于申请2017年专利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0.45	20.00	-
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保局2017年人才专项奖励	对特定符合要求的人才发放补助	《成都高新区关于实施“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加快高层次人才聚集的若干政策》（成高委发〔2016〕1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2.40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4,112.54	1,185.33	702.07	331.32
合计						4,112.54	2,631.67	817.07	762.32

## （二）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详见本回复“问题36”之“二、（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帐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通过分析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资金使用明细的规定，判断该等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成本费用的期间，并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

## （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到账时间	原值 (万元)	摊销开始时点	摊销期限 (月)	摊销方法及情况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2016年度	20.00	2016年6月	120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2017年度	8.50	2017年3月	11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定依据详见本回复“问题36”之“二、（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帐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条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公司上述政府补助购置的资产均为实验设备，与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验设备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三、公司将报告期内所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新增当期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请进一步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说明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

（一）公司将报告期内所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新增当期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请进一步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条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定义，公司报告期内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存在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说明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

如本回复“问题36”之“二、（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帐时间”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符合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配比的原则。

四、“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或合同的主要内容，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相关补贴是否应在一定期间进行分摊，列表说明相关协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并将协议签订时间、补助到账时间和损益确认时间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公司2019年政府补助——“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损益确认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订时间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3,970.00 万元	14/03/2019	2019年3月	《成都先导新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1、乙方保证在国际生物城开展实际经营，未经甲方同意，10年内不将实际业务迁出/搬离国际生物城； 2、乙方承诺在国际生物城每年投入约1亿元人民币，总投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25/05/2018
				《补充协议》	1、为支持乙方发展，甲方拟提供国际生物城孵化园载体C2供乙方租用，具体租赁相关事宜由乙方与甲方所属平台公司另行协商签署协议； 2、乙方承租C2整栋载体，甲方不得再对C2载体向其他第三方分组。对乙方在国际生物城孵化园租用的不超过1.4万平方米项目所需场地，自乙方开始缴纳房租之日起36个月内，给予乙方相应的房租补贴，并按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装修成本提供装修补贴。	25/05/2018
				《补充协议二》	1、乙方投资1.35亿元人民币，建设成都先导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技术平台项目； 2、为支持乙方发展，甲方在审核并通过乙方递交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及申报书等其他申报材料后，给予乙方专项资金补贴3,970.00万元人民币； 3、与此同时，甲乙双方确认取消原协议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装修补贴，且原协议自起租之日起甲方给予乙方36个月的房租补贴改为24个月。	04/03/2019

注：上述协议中约定的甲方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原名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办公室），乙方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向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提交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技术平台项目2018年度投入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9年度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等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中表明项目整体设计及实施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专项经费用于补偿项目已发生的人员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共计人民币3,970.00万元，为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费用。

成都先导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专项资金人民币3,970.00万元，公司收到后在当期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为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费用，因此计入当期损益而不需在一定期间进行分摊。

#### 五、说明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及其依据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列示在当期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或合同，并就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测试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估政府补助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复核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4）对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评价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

（5）获取政府补助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补贴文件、银行收款水单等支持性文件，关注政府补助资金支付方与补贴方是否一致；

（6）就“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事项访谈高新区政府部门负责人，询问该补助项目的性质、补助期间等事项，并就协议具体内容、补助期间、补助金额和补助范围向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发送询证函；获取并查阅专项审计报告及申请报告，并与公司财务数据交叉核对。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3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488.76万元、3,137.92万元、21,233.61万元和18,517.32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576.68%，主要系公司在2018年底进行了增资扩股，获得了2.5亿元的资金。请发行人说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具体用途和实际流向；请说明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请发行人说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具体用途和实际流向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固定资产采购、业务拓展及办公场所装修。

##### 二、请说明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

公司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该规定，公司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供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买卖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账户资料，查看账户数量与账户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2) 对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及销户账户）执行函证程序；

(3) 对交易频繁及余额较大的银行账户，亲自前往银行打印银行账户流水；

(4) 获取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水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同时，获取银行对账单，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存款明细账，以评价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见重大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的现象。

### 问题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0.17万元、320.68万元、2,494.62万元和2,588.9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4%、6.03%、16.50%和12.7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33%、94.03%、89.75%和90.40%。发行人根据各个客户的不同情况，付款条件和付款进度具有差异。

请发行人：（1）公司关于客户付款条件、付款进度等信用政策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是否具有相关的客户分类标准；（2）报告期内，针对同一类客户，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波动的合理性，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是否匹配、应收账款中是否有新增的大客户；（4）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季度构成，并说明四季度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5）请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信用账期之间是否存在衔接一致的配比关系；（6）请列表详细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进度；（7）发行人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8）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情况；（2）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关于客户付款条件、付款进度等信用政策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是否具有相关的客户分类标准

公司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客户资信调查评级制度，根据客户品质、能力、资本、抵押、条件等评价变量，将客户分为A类、B类、C类三类，不同评级的客户享受不同的信用期，其中A类客户信用期为60-90天，B类客户信用期为40-60天，C类客户信用期为15-40天。公司在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时会根据客户信息决定信用期，付款条件为客户对公司服务成果或结果确认后，由公司开票给对方，对方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内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二、报告期内，针对同一类客户，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同一类客户，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波动的合理性，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是否匹配、应收账款中是否有新增的大客户

(一)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波动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以及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排名	销售收入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辉瑞	1,375.70	53.14%	2,185.87	1	43.07%	否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351.43	13.57%	738.62	2	14.55%	否
3	默沙东	297.35	11.49%	368.58	4	7.26%	否
4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171.86	6.64%	194.22	7	3.83%	否
5	LG化学	143.89	5.56%	546.50	3	10.77%	否
	合计	2,340.24	90.40%	4,033.79		79.48%	
2018年12月31日							
1	默沙东	736.23	29.51%	2,152.89	3	14.24%	否
2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66.24	2.66%	845.51	4	5.59%	否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17.69	24.76%	560.49		3.71%	否
	小计	683.93	27.42%	1,406.00		9.30%	
3	辉瑞	390.89	15.67%	4,290.14	1	28.37%	否
4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301.25	12.08%	2,267.52	2	15.00%	否
5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126.51	5.07%	352.36	8	2.33%	是
	合计	2,238.81	89.75%	10,468.91		69.24%	
2017年12月31日							
1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123.57	38.53%	817.80	2	15.37%	否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22.24	6.93%	666.75		12.53%	否
	小计	145.81	45.47%	1,484.55		27.90%	
2	默沙东	53.27	16.61%	245.46	5	4.61%	是
3	德纳利医疗 (Denali Therapeutics)	52.15	16.26%	196.57	7	3.69%	是
4	辉瑞	35.51	11.07%	1,627.91	1	30.59%	否
5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4.79	4.61%	14.79	*	0.28%	是
	合计	301.53	94.03%	3,569.28		67.07%	
2016年12月31日							
1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157.78	58.40%	747.44	1	45.50%	否
2	辉瑞	68.38	25.31%	278.70	2	16.96%	是
3	上海海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40%	62.70	8	3.82%	否
4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17.80	6.59%	17.80	*	1.08%	是
5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40	1.63%	7.40	*	0.45%	否
	合计	268.35	99.33%	1,114.04		67.81%	

注：\*为排名前十位以外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与其收入占比基本一致，其中差异较大的主要为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默沙东和辉瑞。

辉瑞2017年及2018年应收账款较其收入金额偏低，主要原因系辉瑞在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了DEL库定制业务，预付款金额较大，因此该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低。

默沙东2018年应收账款较其收入金额偏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开始与默沙东建立了DEL库定制业务，该客户的DEL库定制合作结算模式无预付款，因此该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2017年应收账款占比6.93%，收入占比12.53%，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而2018年应收账款占比24.76%，收入占比3.71%，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上述情况主要原因系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在2017年与公司开展DEL筛选服务，并支付了预付款，于当年内确认收入，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低；2018年公司对该客户的DEL筛选服务未收取预收款，因此2018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偏高，上述款项已在2019年3月结清。

## （二）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基本匹配，此外，部分客户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其具体收入金额及排名情况参见上述表格。

其中，2016年及2017年仅有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和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但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已回款。

## （三）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新增的大客户

报告期内，当期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新增的大客户主要包括：2016年的辉瑞和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2017年的默沙东、德纳利医疗（Denali Therapeutics）和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以及2018年的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其中，辉瑞、默沙东和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在后续仍保持持续的业务合作，而德纳利医疗（Denali Therapeutics）和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此后未进行业务合作，但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 四、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季度构成，并说明四季度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 （一）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季度构成

发行人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6年度	175.95	191.33	333.52	942.10	1,642.91
2017年度	413.84	1,466.70	1,777.79	1,663.54	5,321.87
2018年度	3,953.00	3,748.85	3,238.55	4,179.20	15,119.60
2019年1-3月	5,075.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75.30

由上述数据可见，公司2016年各个季度收入呈增长趋势，四季度收入942.10万元，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下半年签订合同数量较多，因此四季度在执行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明显增长，同时2017年一季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少；2017年公司DEL筛选服务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因此2017年二季度开始收入季度收入基本一致，2018年开始DEL建库业务开始贡献收入，因此2018年一季度较2017年四季度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全年各季度收入比较稳定。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规律，除2016年业务起步阶段外，各个季度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报告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 四季度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2016-2018年度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16年度第四季度主要客户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290.72	17.70%	157.78	否
	辉瑞	278.70	16.96%	68.38	是
	利奥制药	114.82	6.99%	-	是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4.62%	-	是
	全球血液疗法公司 (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	67.57	4.11%	-	否
合计		827.67	50.38%	226.16	
2017年度第四季度主要客户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422.18	7.93%	-	否
	先声药业	400.82	7.53%	-	是
	默沙东	245.46	4.61%	53.27	是
	德纳利医疗 (Denali Therapeutics)	196.57	3.69%	52.15	是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164.37	3.09%	123.57	否
合计		1,429.40	26.85%	228.99	
2018年度第四季度主要客户	默沙东	912.54	6.04%	736.23	否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771.95	5.11%	301.25	否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560.49	3.71%	617.69	否
	盖茨基金会	284.23	1.88%	-	是
	赛诺菲	266.01	1.76%	5.92	否
合计		2,795.22	18.50%	1,661.0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主要客户在该季度的收入金额占全年公司整体收入比例均基本低于10%，仅2016年主要客户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和辉瑞在当年度四季度的收入金额较大，占年度全年公司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7.70%和16.96%，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下半年签订合同数量较多，因此四季度在执行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较大，2016年末该两名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57.78万元和68.38万元，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合理，且该两名客户报告期各期内基本均为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四季度客户收入占比合理，不存在依赖新增客户在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五、请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信用账期之间是否存在衔接一致的配比关系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88.97	2,494.62	320.68	270.17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完成的合同金额	5,075.84	15,284.68	5,408.30	1,018.19
收入确认金额	5,075.30	15,119.60	5,321.87	1,642.91
应收账款占报告期收入比例	12.75%	16.50%	6.03%	16.44%

注：2019年1-3月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但小于完成项目收入确认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不完全匹配。主要受到以下原因影响：

- 1、发行人业务特点为依据合同执行确认收入，单项合同金额较大，执行周期不确定，因此项目完工时间（是否接近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影响较大；
- 2、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均为在报告期末预计可收回成本，即按照成本发生金额确认收入，因此项目截至当期末发生的成本金额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一定影响；
- 3、发行人部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信用账期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管理制度》执行，截至2019年3月31日，不存在超过账期的情形。

## 六、请列表详细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进度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大于30万元的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辉瑞	1,375.70	53.14%	2019年5月	1,375.70	100.00%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351.43	13.57%	2019年4月	346.06	98.47%
默沙东	297.35	11.49%	2019年4月	84.17	82.65%
			2019年7月	161.60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171.86	6.64%	2019年4月	80.48	100.00%
			2019年5月	91.38	
LG化学	143.89	5.56%	2019年6月	134.67	93.59%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92.59	3.58%	2019年5月	67.34	72.73%
<b>合计</b>	<b>2,432.82</b>	<b>93.98%</b>		<b>2,341.40</b>	<b>96.24%</b>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默沙东	736.23	29.51%	2019年1月	377.48	100.00%
			2019年2月	275.36	
			2019年3月	82.36	
			2019年4月	1.04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17.69	24.76%	2019年3月	617.69	100.00%
辉瑞	390.89	15.67%	2019年2月	329.34	100.00%
			2019年5月	61.55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301.25	12.08%	2019年1月	297.57	98.97%
			2019年3月	0.57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126.51	5.07%	2019年1月	68.08	100.00%
			2019年2月	43.26	
			2019年4月	15.17	
孟山都 (Monsanto)	102.95	4.13%	2019年2月	102.95	100.00%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66.24	2.66%	2019年1月	66.24	100.00%
Kaken	47.13	1.89%	2019年1月	47.13	100.00%
<b>合计</b>	<b>2,388.89</b>	<b>95.76%</b>		<b>2,385.80</b>	<b>99.87%</b>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123.57	38.53%	2018年1月	67.07	100.00%
			2018年2月	50.97	
			2018年3月	5.53	
默沙东	53.27	16.61%	2018年1月	51.16	100.00%
			2018年7月	2.12	
德纳利医疗 (Denali Therapeutics)	52.15	16.26%	2018年1月	52.15	100.00%
辉瑞	35.51	11.07%	2018年1月	24.58	100.00%
			2018年5月	10.93	
<b>合计</b>	<b>264.50</b>	<b>82.47%</b>		<b>264.50</b>	<b>100.00%</b>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157.78	58.40%	2017年1月	52.47	100.00%
			2017年2月	51.97	
			2017年5月	53.34	
辉瑞	68.38	25.31%	2017年3月	68.38	100.00%
<b>合计</b>	<b>226.16</b>	<b>83.71%</b>		<b>226.16</b>	<b>100.00%</b>

七、发行人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药明康德	康龙化成	美迪西	药石科技	成都先导
6个月以内	-	-	5%	5%	-
6个月-1年	20%	20%			
1-2年	50%	50%	10%	10%	10%
2-3年	100%	100%	20%	30%	30%
3-4年	100%	100%	50%	50%	50%
4-5年	100%	10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	100%	100%

注：1、以上包含康龙化成、美迪西、药石科技2016年至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药明康德2016年至2017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药明康德2018年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3、发行人于2019年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64.75	69.77	84.51
康龙化成	75.16	74.07	72.58
睿智化学	-	150.00	197.80
药石科技	29.01	45.11	47.06
美迪西	86.33	118.42	104.96
行业平均	<b>63.81</b>	<b>91.48</b>	<b>101.38</b>
成都先导	33.52	19.98	40.22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存在差异主要是1年以内坏账的计提比例，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0且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主要是由于：

1、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及可比公司周转天数，公司历史未出现应收账款逾期难以收回、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2、公司的合作对象主要为默沙东、辉瑞、强生等国外知名制药公司，应收账款中该类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发行人来自于国内的收入2018年度仅占4.33%，2018年度可比公司中来自于国内收入，药明康德占比为25.43%，康龙化成占比为10.24%，药石科技占比为23.71%，美迪西占比为73.89%。发行人境外客户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在与公司合作的历史上无逾期不付款的情况。因此，在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方面，发行人坏账风险较可比公司更低。

综上，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 八、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财务部人员，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因素，评价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及信用期，评价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周转天数的合理性；

（5）从应收账款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检查至销售合同，并查阅收入结转金额，分析与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匹配；

（6）获取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抽取样本测试账龄的准确性，并分析账龄整体的合理性；

（7）从应收账款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已发函应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5.80%、74.68%、94.05%、97.21%；

（8）针对大额收款，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水单、销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将付款方信息与合同方信息核对；

（9）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执行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核对至应收账款明细账，以评价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情况；②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情况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函比例	97.21%	94.05%	74.68%	65.80%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7.21%	94.05%	74.68%	65.80%

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函证，公司编制了差异调节表，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差异调节表，检查了差异调节表事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收入确认凭证、客户确认函/客户确认邮件、发票和银行水单等，并考虑了差异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明细表，查看回款的比例及进度，查看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末回款的情况；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至银行回款水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回款记录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财务部人员，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因素，评价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3）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及信用期，评价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周转天数的合理性；

（5）从应收账款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检查至销售合同，并查阅收入结转金额，分析与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匹配；

（6）获取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抽取样本测试账龄的准确性，并分析账龄整体的合理性；

（7）从应收账款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已发函应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5.80%、74.68%、94.05%、97.21%；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函证，获取公司编制的差异调节表，检查与差异调节事项相关的收入确认凭证、客户确认函/客户确认邮件、发票和银行水单等支持性文件，并考虑差异调节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针对大额收款，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水单、销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将付款方信息与合同对方信息核对；

（9）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执行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核对至应收账款明细账，以评价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39.

招股说明书第277页披露，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357.23万元、428.52万元、6,431.61万元和6,269.47万元，均为装修费用。

请发行人：（1）说明装修支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资金来源等信息；（2）结合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说明列为装修费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标准、以及摊销的相关依据；（3）说明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的谨慎性、金额的准确性、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明确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装修支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资金来源等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支出主要系天府国际生物城办公室的装修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具体内容	支付对象	入账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资金来源	备注
装修设计	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1,320,754.70	网银转账	2017/11/7	280,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
				2018/5/3	280,000.00		
				2018/11/23	770,000.00		
				2018/12/4	70,000.00		
				小计	1,400,000.00		
环评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3,773.58	网银转账	2018/3/13	55,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及质保金
				2018/11/15	25,000.00		
				小计	80,000.00		
材料设备的购买款、安装费及税费	四川卓越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6,712,522.72	网银转账	2018/6/8	4,464,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及质保金
			网银转账	2018/8/14	2,000,000.00		
			承兑汇票	2019/2/15	2,464,000.00		
			网银转账	2018/9/7	537,000.00		
			网银转账	2018/9/20	537,000.00		
			网银转账	2018/11/21	5,834,500.00		
			网银转账	2019/6/10	1,628,086.00		
			小计	17,464,586.00			
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控制柜及自控系统、弱点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5,902,512.72	网银转账	2018/6/20	11,625,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及质保金
			承兑汇票	2019/2/15	8,800,000.00		
			网银转账	2018/9/27	2,000,000.00		
			承兑汇票	2019/3/19	7,800,000.00		
			网银转账	2018/11/16	2,000,000.00		
			承兑汇票	2019/5/19	6,000,000.00		
			网银转账	2018/12/27	5,850,000.00		
			小计	44,075,000.00			
消防工程	四川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45,454.54	网银转账	2018/6/26	150,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及质保金
				2018/11/5	200,000.00		
				2018/12/26	248,500.00		
				小计	598,500.00		
施工监理	四川省中冶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58.50	网银转账	2018/8/29	60,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
				2018/9/25	30,000.00		
				2018/11/15	30,000.00		
				2018/12/19	15,000.00		
				小计	135,000.00		

## 二、结合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说明列为装修费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标准、以及摊销的相关依据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租入办公楼的装修改造费，在10年内平均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公司租入办公楼的装修改造费属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故符合资本化的标准，将其列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

成都生物城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合同约定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同时，根据成都先导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办公室签署的《成都先导新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成都先导保证在国际生物城开展实际经营，未经对方同意，10年内不将实际业务迁出/搬离国际生物城，故成都先导将预计租赁期间定为10年，按照10年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 三、说明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经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期待摊费用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已出具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非为本企业\本人关联方。

##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的谨慎性、金额的准确性、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明确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评价公司管理层采用的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选取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供应商资质；
- （4）从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检查合同约定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装修地点、装修内容等）、装修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明细，以评价对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 （5）获取租赁合同和投资合作协议，以评价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确认具有谨慎性，金额准确，且摊销期限合理。

#### 问题4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576.77万元、515.01万元、879.30万元和973.3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合同的情况；（2）未完工合同中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合同情况，其中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和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情况；（3）针对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合同的项目进展情况，成本确认与结转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货中不包括未完工合同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1）说明存货项目的主要用途，与当期正在执行的合同或订单的匹配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3）请列示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和测算结果，并结合库龄和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合同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未完工合同（未完工合同具体是指发行人正在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不包含里程碑费）余额分别为0.62亿元、3.45亿元、6.98亿元和6.57亿元。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包含里程碑费。（由于发行人大部分合同自2016年起签署，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包括2016年前已签署部分。）

##### 二、未完工合同中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合同情况，其中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和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包括客户定制服务和全时当量服务，其中，全时当量服务按照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全时当量服务费率与客户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客户定制服务按照劳务结果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及能否得到补偿来确认收入与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	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合计
	完工百分比		
2016年度	-	6,148.51	6,148.51
2017年度	-	34,474.29	34,474.29
2018年度	1,851.30	63,647.66	65,498.97
2019年1-3月	1,851.30	60,450.07	62,301.37

注：筛选重合成服务一般与DEL筛选合同一起签订，由于其金额较小，因此未单独列示。

公司劳务能够可靠估计的收入包括：技术培训活动及DEL筛选服务中的重合成。其余业务为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收入，主要包括：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以及化学合成服务。

### 三、针对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合同的项目进展情况，成本确认与结转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的劳务合同中，属于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主要分为两类，其中一类为技术培训服务，另一类为DEL筛选服务中的化合物重新合成服务（由于化合物结构是已知的且化合物重合成的总成本能够可靠估计，故该阶段属于完工百分比可靠估计的服务）。

项目	结转成本（单位：万元）				进行中的合同的数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技术培训服务	-	30.98	-	-	1	1	-	-
化合物重新合成服务	17.78	64.18	155.99	1.03	31	28	20	13

###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货中不包括未完工合同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修改、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对于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并采用此完工百分比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劳务成本。

②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及历史经验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③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全时当量服务，公司按照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全时当量服务费率与客户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公司提供客户定制服务中，劳务交易结果无法可靠估计，依据合同约定及历史合作经验，此类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服务的成果交付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公司提供客户定制服务中，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并采用此完工百分比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劳务成本。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合同成本的金额已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公司存货的期末余额不包括未完工合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五、说明存货项目的主要用途，与当期正在执行的合同或订单的匹配性

### (1) 存货项目的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项目全部为原材料，其用途可以分为两大类：

①用于DEL筛选服务、化学合成服务和部分DEL库定制的实验耗材及生物、化学原料，其耗用计入相关业务成本；

②用于合成公司自有DNA编码化合物库，具体包括扩建、更新库内化合物分子，其耗用计入研发费用；

### (2) 存货项目与当期正在执行的合同或订单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未来3个月在执行的合同收入金额及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期末存货金额	973.34	-	879.30	70.73%	515.01	-10.71%	576.77	-
未来3个月在执行的合同收入金额	6,463.70	-	5,075.30	28.39%	3,953.00	855.20%	413.84	-
期末存货金额/未来3个月在执行的合同收入金额	15.06%	-	17.33%	-	13.03%	-	139.37%	-

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一季度末的存货金额与未来3个月在执行合同收入金额基本匹配，而2016年末的存货金额偏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6年末建库技术升级，迅速扩大自有DEL库规模，因此采购了较多的建库用化学试剂和DNA测序用耗材，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公司2017年自有DEL库内分子规模达到850亿，较2016年扩大大约10倍。

##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单位：万元

时间	盘点范围	地点	品种	金额	占比	盘点人员	是否存在差异
2016年12月23日	所有存货	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化学原材料	420.95	72.98%	盘点人员：业务支持运维部； 监盘部门：财务部	否
			生物原材料	155.39	26.94%		
			行政耗材	0.42	0.07%		
2017年12月12日至31日	所有存货	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化学原材料	384.58	74.67%	盘点人员：业务支持运维部； 监盘部门：财务部	否
			生物原材料	129.67	25.18%		
			低值易耗品	0.23	0.04%		
2018年12月28日、29日	所有存货	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化学原材料	655.27	74.52%	盘点人员：业务支持运维部； 监盘部门：财务部	否
			生物原材料	223.44	25.41%		
			低值易耗品	0.43	0.05%		
2019年3月29日	部分存货（抽盘）	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化学原材料	13.18	1.35%	盘点人员：业务支持运维部； 监盘部门：财务部	否
			生物原材料	154.88	15.91%		

注：对于存货盘点，公司每年末进行全盘，每季度进行抽盘。

##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

根据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在盘点日前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并于2019年3月29日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如下：

### 1、监盘计划

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及采购领料流程，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在评估发行人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后，制定了监盘计划。

### 2、监盘实施

（1）监盘时间：2019年3月29日

（2）监盘地点：发行人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3）监盘人员：申报会计师

（4）监盘过程：监盘开始前，申报会计师对盘点现场进行观察，确认存货是否存放得当、标志清楚，公司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盘点工具如电子计数秤称量及刻度计称量等工具是否准确，观察存货的状态；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截至2019年3月29日的公司存货盘点表，抽取样本进行监盘，同时，从存货实物抽取样本核对至公司存货盘点表；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存货盘点表与公司存货明细账的核对记录。

### 3、监盘结果及记录

申报会计师将监盘结果与发行人2019年3月29日的存货结存明细表进行了交叉核验，并执行了前推程序与发行人2019年3月31日的存货结存明细表进行了交叉核验，未发现重大异常。

## 七、请列示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和测算结果，并结合库龄和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均为原材料，各报告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年3月31日	599.72	61.62%	92.48	9.50%	281.14	28.88%	973.34
2018年12月31日	483.29	54.96%	95.39	10.85%	300.62	34.19%	879.30
2017年12月31日	174.53	33.89%	218.80	42.48%	121.68	23.63%	515.01
2016年12月31日	427.89	74.18%	134.66	23.35%	14.22	2.47%	576.77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劳务，期末存货主要为对外提供劳务所需原材料，不直接对外销售。由于公司对外提供劳务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原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成熟，对存货的进销存管理逐步加强，库存管控能力提升，期末存货均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所购置的原材料，不存在陈旧、积压的存货。

公司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最近一期年报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药明康德	是	2018年年报	95,247.34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5,247.34万元人民币，根据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康龙化成	是	2018年年报	12,046.17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2,046.17万元人民币，对原材料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在1-2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为50%，2年及以上按100%计提。
睿智化学	是	2017年财务数据	3,091.36	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091.36万元人民币，按相关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美迪西	否	招股说明书 2018年财务数据	590.37	未计提
药石科技	是	2018年年报	14,426.08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14,426.08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维亚生物	否	招股说明书 2018年财务数据	490.00	未披露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睿智化学2018年相关数据未披露。

结合公司对外提供劳务的毛利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对比分析，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处理合理。

##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评价存货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 按照存货类型对存货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 (4) 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抽取样本执行库龄测试，分析库龄结构的合理性；
- (5) 结合公司对外提供劳务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减值判断的合理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4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末余额分别为435.79万元、3,798.32万元、10,591.51万元和14,347.1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待抵扣进项增值税进项税产生的原因及逐年增长的原因；（2）结合增值税抵扣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分析未来足额抵扣的可能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种类，合同条款，报告期各期的收益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待抵扣进项增值税进项税产生的原因及逐年增长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中修改、补充披露：

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6%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主要核算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购进的材料、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外包服务等产生的进项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进项税	300.61	1,290.72	591.73	268.17
销项税	10.59	128.74	44.52	17.05
进项税转出	32.07	134.59	134.68	48.06
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2,133.66	1,875.71	848.32	435.79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涉及的原材料、固定资产设备采购增加，涉及的进项税也随之增加。

##### 二、结合增值税抵扣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分析未来足额抵扣的可能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中修改、补充披露：

目前，现行税法并没有对经认证的进项税设置留抵期限，同时，根据公司目前和未来战略规划，拟在未来进行新药项目转让，预计将会产生足够的销项税额，期末进项税未来将足额抵扣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待抵扣进项增值税进项税存在减值的风险相对较小。

### 三、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种类，合同条款，报告期各期的收益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

(一)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种类主要包括：与标的物挂钩理财产品和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种类	标的物	合同条款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收益与标的物挂钩理财产品	与3个月Shibor指数挂钩	交易标的利率：上海银行间同行拆放利率3个月Shibor，遇节假日或市场中断日，交易标的利率以上一个工作日价格为准。	3.2%	3.2%
	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日下午发布的黄金定盘价挂钩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保底利率为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26%（年化）。	3.51%	3.51%
	与三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挂钩	预期利息=预期年化利率*投资期限/365*M/N*交易额+乙方同期限对公存款挂牌利率*投资期限/365*P/N*交易额；预期年化收益率3.5%。	3.5%	3.5%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不适用	本产品是基于账户黄金组合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在甲方不提出提前终止（即持有到期）且完全适当地履行本产品项相关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对本产品保障100%本金和约定的固定收益。	2%	2%

注：预期收益率系根据合同条款及标的物的历史表现情况得出。

(二) 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7.76	93.03	49.43	25.54

(三) 公司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供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买卖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交易、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由财务部在对外投资收益和风险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授权体系相关规定审批后实施。会计机构负责人对理财业务投资项目负责，资金专员为具体经办人，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对外投资业务。

####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查看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 （3）抽取供应商的发票样本，并在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询，以验证发票的真实性；
- （4）对申报期各期新增的进项税额及进项税额转出进行复核与测算，评价进项税额核算的准确性；
- （5）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目前和未来战略规划，分析公司未来是否会获得足够的销项税额，评价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 （6）获取全部理财产品合同，就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认购金额、购买日、到期日及币种等内容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
- （7）从理财产品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合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 （8）根据理财产品合同及明细账记录的本金、期限及利率等信息对理财产品收益执行测算。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税增长合理，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4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55.32万元、2,329.34万元、5,533.06万元、5,571.65万元，主要实验设备及器材、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构成。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的账面原值、折旧金额、账面净值和占比情况；（2）说明各项固定资产和相关业务的具体联系；（3）说明相关固定资产项目金额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匹配；（4）说明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否审慎，存在租赁场地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否考虑租赁年限；（5）说明相关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测试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权属情况、折旧年限、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的账面原值、折旧金额、账面净值和占比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固定资产”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固定资产原值</b>								
实验设备及器材	6,279.65	91.46%	6,162.91	92.03%	2,992.50	90.39%	2,019.32	88.80%
运输设备	89.01	1.30%	89.01	1.33%	57.83	1.75%	57.83	2.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7.58	7.25%	444.61	6.64%	260.17	7.86%	196.87	8.66%
合计	6,866.23	100.00%	6,696.54	100.00%	3,310.51	100.00%	2,274.02	100.00%
<b>累计折旧</b>								
实验设备及器材	1,102.17	85.14%	993.10	85.36%	777.08	79.20%	547.55	76.19%
运输设备	28.95	2.24%	25.66	2.21%	18.79	1.91%	13.18	1.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3.47	12.63%	144.72	12.44%	185.30	18.89%	157.96	21.98%
合计	1,294.59	100.00%	1,163.48	100.00%	981.17	100.00%	718.70	100.00%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实验设备及器材	5,177.48	92.93%	5,169.81	93.43%	2,215.42	95.11%	1,471.76	94.63%
运输设备	60.07	1.08%	63.36	1.15%	39.05	1.68%	44.65	2.8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4.10	6.00%	299.89	5.42%	74.87	3.21%	38.90	2.50%
合计	5,571.65	100.00%	5,533.06	100.00%	2,329.34	100.00%	1,555.32	100.00%

## 二、说明各项固定资产和相关业务的具体联系

发行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用于公司办公经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系实验设备及器材，报告期内，主要实验设备及器材与相关业务信息如下：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与主要业务联系
Novaseq6000测序系统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背景测序和筛选结果检测	主要适用于DEL筛选服务
高通量测序仪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背景测序和筛选结果检测	主要适用于DEL筛选服务
Waters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制备）	手性小分子化合物分离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先导化合物发现和优化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仪	用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中蛋白蛋白相互作用靶标的活性验证和重合成化合物的活性验证	主要适用于DEL筛选服务
核酸合成仪	核酸化学合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质联用仪LCM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质联用仪LCM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Waters液质联用仪LCM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Waters液质联用仪LCM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质联用仪LCMS（Water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质联用仪LCMS（Water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岛津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小分子化合物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相色谱仪	小分子化合物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蛋白纯化系统	多肽、核酸、蛋白等物质的快速分离纯化	主要应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Gilson液相制备HPLC	DNA及小分子样品分离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Gilson液相制备HPLC	DNA及小分子样品分离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吉尔森制备HPLC	DNA及小分子样品分离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质联用仪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多功能酶标仪	DNA及蛋白样品的OD定量分析；用于各类酶类的筛选预实验、化合物检测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高压制备色谱系统	DNA及小分子样品分离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Becrkman流式细胞仪	用于细胞上蛋白量的表征	主要适用于DEL筛选服务
Bruker核磁共振波谱仪	小分子核磁共振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先导化合物发现和优化
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对化学样品和生物样品中的目标化合物进行灵敏、特异性定量分析	主要应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岛津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手性小分子化合物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ABIQPCR仪	DNA样品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 三、说明相关固定资产项目金额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6,866.23	2.53%	6,696.54	102.28%	3,310.51	45.58%	2,274.02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75.30	-	15,119.60	184.10%	5,321.87	223.93%	1,642.91

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在2018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采购不同研发服务需求实验设备，2018年度、2019年1-3月采购了Novaseq 6000测序系统、Waters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制备）、核酸合成仪等设备，金额均在百万元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为184.10%，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为102.28%，固定资产原值变化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 四、说明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否审慎，存在租赁场地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否考虑租赁年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药明康德	康龙化成	药石科技	美迪西	维亚生物	公司
办公及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年）	5-7（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8（办公设备）	3-5（其他设备）	3-10	8-32%每年折旧率（家具、装置及设备）	3-10
	残值率（%）	0-10%（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0-5%（办公设备）	10%（其他设备）	10%		3%
设备及器材	折旧年限（年）	5-10（机器设备）	3-10（专用设备）	3-10（机器设备）	3-10（生产设备）	8-32%每年折旧率（家具、装置及设备）	3-10
	残值率（%）	0-10%（机器设备）	0-3%（专用设备）	10%（机器设备）	10%（生产设备）		3%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年）	5-10	5-10	5	5	19%每年折旧率	4-10
	残值率（%）	0-10%	0-5%	10%	10%		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均可自由移动，故折旧年限没有考虑办公场所的租赁年限。

### 五、说明相关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测试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 1、相关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测试过程及计提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实验设备及器材、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不存在闲置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未出现大幅度波动。且公司正处于业务增长的成长期，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权属情况、折旧年限、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测试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将其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评价其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合理性；

（4）对固定资产执行实地监盘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从固定资产清单中抽取样本，检查至固定资产实物，以验证固定资产的真实性；从盘点现场选取固定资产实物检查至固定资产清单，以验证固定资产的完整性；

（5）检查车辆行驶证原件，评价其权属情况；

（6）对于报告期新增的固定资产，选取样本检查至采购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固定资产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7）对于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抽样样本核对至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账务处理的完整性；

（8）结合盘点程序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的合理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真实，权属清晰，折旧年限合理，不存在减值迹象且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问题4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及“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系公司核心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东用于出资的两项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两者的异同，与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2）与上述无形资产的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以及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有验资机构验资；（2）专利权的摊销方法，报告期各期的摊销金额以及对应的成本或费用科目；（3）结合招股说明书第156页披露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说明商标、其他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会计处理方式，取得时为资本化处理还是费用化处理，若为资本化，相关摊销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结果，并对发行人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会计处理合规性明确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股东用于出资的两项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两者的异同，与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无形资产”中修改、补充披露：

“**股东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即“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主要包括当时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其中，“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主要针对DEL技术的常规建库及筛选步骤进行公开说明和保护，而“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主要系在DEL筛选过程中加入一个化学反应进程监测手段，以提高效率的方法。**

该两项专利后续经修订完善和补充实验数据，于2012年12月再次递交申请，具体名称为“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申请号：201210555088.4）”及“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申请号：201210555548.3）”，并最终于2015年10月及12月以专利形式授予发行人。

上述专有技术及两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自建DEL库、DEL筛选服务和DEL库定制服务。发行人在成立初期运用该项专有技术自建DEL库，发展出DEL筛选业务并签署了业务合同，使得发行人实现了基础的DEL建库及筛选技术探索并获得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进一步的研究，逐渐创造出了更加高效的新型建库和筛选技术并陆续申请了其他专利。”

二、与上述无形资产的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无形资产”中修改、补充披露：

“由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多数专利均建立在股东用于出资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平台”上，故其产生的相关收入不可明确切割，公司与上述专有技术相关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除化学合成和其他服务收入以外的全部建库、筛选和知识产权转让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占比 (%)	2018年度	占比 (%)	2017年度	占比 (%)	2016年度	占比 (%)
DEL库定制服务	2,560.81	50.46	4,865.12	32.18	256.24	4.81	-	-
DEL筛选服务	2,149.67	42.36	7,901.90	52.26	4,169.24	78.34	776.91	47.29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166.90	3.29	127.40	0.84	5.70	0.11	-	-
合计	4,877.38	96.10	12,894.42	85.28	4,431.18	83.26	776.91	47.29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基于“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平台产生的收入分别为776.91万元，4,431.18万元，12,894.42万元及4,877.38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在当前新药研发市场逐步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预期将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会计准则中描述的减值迹象	对应情况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资产的市价无大幅度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无重大变化导致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预计未来现值的折现率未受到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的影响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无损坏情况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无提前处置计划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无形资产相关的业务已形成稳定收入，并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并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相关业务收入预期仍将继续扩大；2017年以来，相关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能够取得稳定的盈利

注：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针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追溯评估，发行人账面无形资产于2015年末及2016年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该专利权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 三、上述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以及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有验资机构验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按照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约定，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根据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川衡资评报[2012]第016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900.00万美元，公司按照全体股东约定的汇率为1美元=6.3889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5,750.01万元入账，并经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川衡验字[2012]第01003号）和成都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郎誉验字[2012]第01008号）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52023）对川衡资评报[2012]第016号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评估复核认为川衡资评报[2012]第016号：格式及叙述的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评估规范惯例的要求，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评估结论基本公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川衡验字[2012]第01003号验资报告及成都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郎誉验字[2012]第0100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验资，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认为蒲丰年已按照合资合同、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认缴的无形资产；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李进，已按照合资合同、增资扩股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

### 四、专利权的摊销方法，报告期各期的摊销金额以及对应的成本或费用科目

专利权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对应科目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摊销对应科目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摊销金额如下：

摊销金额（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一季度
575.00	575.00	575.00	143.75

五、结合招股说明书第156页披露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说明商标、其他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会计处理方式，取得时为资本化处理还是费用化处理，若为资本化，相关摊销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外，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其他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取得时即费用化处理。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结果，并对发行人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会计处理合规性明确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评价公司采用的无形资产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获取无形资产清单，抽取样本检查资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利证明文件原件；

(3) 将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评价其摊销年限和残值率的合理性；

(4) 针对股东用于出资的两项无形资产，获取并查阅了合资合同、相关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在发行人的研发、对外服务过程中的应用及实现的收入情况，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收入预测及已签订销售合同，评估其对无形资产减值判断的合理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真实、完整、摊销期限合理，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4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01.98万元、463.74万元、670.98万元和726.71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采购合同的执行、采购、生产等情况分析应付账款的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交易对方，是否为主要供应商，并说明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结合发行人采购合同的执行、采购、生产等情况分析应付账款的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应付账款的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26.71	670.98	463.74	301.98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1,379.93	4,101.61	3,881.28	1,693.69
应付账款占采购比例	13.17%	16.36%	11.95%	17.83%
原材料采购	660.08	2,481.26	2,209.08	1,087.15
应付账款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27.52%	27.04%	20.99%	27.78%
营业成本	1,058.28	2,621.48	1,776.57	1,244.83
研发费用	1,886.17	6,186.44	4,621.40	1,605.43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的比例	46.87%	46.57%	60.66%	59.42%

注：2019年应付账款占采购比例及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包括原材料、服务和能源动力，主要用于对外提供服务及内部自研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01.98万元、463.74万元、670.98万元和726.71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17.83%、11.95%、16.36%、13.17%（年化后），保持较为平稳。

公司对外采购品种中，由于原材料采购结算条件为票到后1-2个月内付款，报告期末存在应付账款，而服务与能源动力期末基本不存在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27.78%、20.99%、27.04%和27.52%（年化后），占比较为稳定。

随着营业规模及自研投入规模的增加，公司采购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9.42%、60.66%、46.57%和46.87%（年化后），保持较为稳定，发行人对外采购与商务服务及自主研发进度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具有合理性。

二、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交易对方，是否为主要供应商，并说明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为主要前十大供应商	期后结算情况
<b>2019年3月31日</b>						
1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90.39	12.44%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2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6	6.42%	废液处理费	否	已结算
3	成都福柯斯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40.84	5.62%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4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50%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5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66	5.46%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b>合计</b>		<b>257.55</b>	<b>35.44%</b>			
<b>2018年12月31日</b>						
1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81.30	12.12%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2	成都福柯斯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70.15	10.45%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3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6	6.95%	废液处理费	否	已结算
4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16	6.73%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5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96%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b>合计</b>		<b>283.27</b>	<b>42.22%</b>			
<b>2017年12月31日</b>						
1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1.16	21.81%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2	成都普睿科技有限公司	53.65	11.57%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3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0	6.38%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4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1.72	4.68%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5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14.55	3.14%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b>合计</b>		<b>220.68</b>	<b>47.59%</b>			
<b>2016年12月31日</b>						
1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77.42	25.64%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2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	6.21%	废液处理费	否	已结算
3	药明览博（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45	6.11%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39	1.78%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小计	23.83	7.89%			
4	成都普睿科技有限公司	18.27	6.05%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5	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2	5.47%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b>合计</b>		<b>154.80</b>	<b>51.26%</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交易对方部分并非当期的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三大类，原材料、服务及能源动力，其中服务及能源动力采购模式一般付款账期较短，期末应付款余额较小，因此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为原材料款，而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决定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规格非常多，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因此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没有进入经营性相关采购前十大供应商中。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评价应付账款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分析应付账款主要构成、性质及波动的合理性；

（4）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明细账，从贷方发生额抽取样本，检查发票、入库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其入账时间的合理性；

（5）从应付账款明细账中抽取样本对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6）走访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起始时间、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情况予以确认；

（7）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支付的情况，选取样本与银行水单及账面记录核对。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付账款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合理；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准确。

#### 问题4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余额为1,714.99万元、3,079.84万元、3,839.79和2,852.48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3）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4）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DEL库定制服务、DEL筛选服务及化学合成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商业谈判确定合同支付条款，结算模式包括采用全时当量服务及客户定制服务。对于采用全时当量服务的客户，每月末与客户确认当期的服务，对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对于采用客户定制服务结算的客户，部分客户同意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覆盖公司合同执行初期的成本，具体比例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 （二）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注2）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839.79	3,079.84	1,714.99
未来一年营业收入（注1）	15,048.86	10,539.75	4,425.48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2%	29.22%	38.75%

注1：营业收入为未来一年发行人实现的DEL筛选收入与DEL库定制服务收入，剔除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与默沙东的DEL筛选服务及DEL库定制服务收入（因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为FTE模式，默沙东库定制业务无预收款，且二者收入占比较高）；

注2：2018年度的未来一年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2016年、2017年、2018年，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75%、29.22%和25.52%（年化数据），呈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水平逐渐提高，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中全球大型知名药企和生物技术公司逐渐增多，合同金额逐渐增大，该类客户的信用评级较高，并考虑到预付款金额可覆盖前期项目启动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预付款比例有所下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1	辉瑞	1,041.45	36.51%	DEL库定制、DEL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516.02	18.09%	DEL筛选
3	基因泰克	461.03	16.16%	DEL筛选
4	巴斯夫	156.30	5.48%	DEL筛选
5	BioAge	148.13	5.19%	DEL筛选
合计		2,322.94	81.44%	
2018年12月31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DEL库定制、DEL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DEL筛选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DEL筛选
4	LG化学	410.39	10.69%	DEL筛选
5	巴斯夫	165.70	4.32%	DEL筛选
合计		3,506.97	91.33%	
2017年12月31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DEL库定制、DEL筛选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DEL筛选
3	默沙东	246.72	8.01%	DEL筛选
4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DEL筛选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DEL筛选
合计		2,821.97	91.63%	
2016年12月31日				
1	辉瑞	569.16	33.19%	DEL筛选
2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DEL筛选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174.85	10.20%	DEL筛选
4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138.72	8.09%	DEL筛选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DEL筛选
合计		1,402.98	81.81%	

由于部分采用定制服务结算模式的项目，客户会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截至各报告期末，部分项目按已发生成本确认的收入小于客户前期支付的预付款，从而形成预收账款且未实现销售。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共两笔，金额较小，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末，纽瑞克斯公司 (Nurix, Inc.) 超过一年预收账款为21.85万元，为筛选业务相关，已于2017年确认收入；2017年末，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22.88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签署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初步筛选结果未达预期，在未违反合同约定前提下要求延后实验，待公司DEL库规模进一步扩大后再择机开展该筛选项目。

### 三、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b>2018年12月31日</b>					
1	辉瑞	1,924.28	50.11%	915.50	2019年1-3月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296.17	2019年1-3月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2.23	2019年1-3月
4	LG化学	410.39	10.69%	410.39	2019年1-3月
5	巴斯夫	165.70	4.32%	9.39	2019年1-3月
<b>合计</b>		<b>3,506.97</b>	<b>91.33%</b>		
<b>2017年12月31日</b>					
1	辉瑞	1,736.21	56.37%	1,736.21	2018年度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588.36	2018年度
3	默沙东	246.72	8.01%	246.72	2018年度
4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111.09	2018年度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120.00	2018年度
<b>合计</b>		<b>2,821.97</b>	<b>91.63%</b>		
<b>2016年12月31日</b>					
1	辉瑞	569.16	33.19%	569.16	2017年度
2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415.17	2017年度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174.85	10.20%	174.85	2017年度
4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138.72	8.09%	138.72	2017年度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105.08	2017年度
<b>合计</b>		<b>1,402.98</b>	<b>81.81%</b>		

### 四、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本回复“问题45”之“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预收账款明细表，分析预收账款性质及各期间变动的合理性；

（2）从预收账款明细表中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条款、已结转收入的记录，以评价公司预收账款与当期的合同执行情况是否相符；

（3）获取预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查看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并抽取样本测试账龄的准确性；

（4）从预收账款明细表中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已发函预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41%、81.96%、99.84%、94.12%；；

（5）针对大额收款，检查银行收款水单、销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评价预收账款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6）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预收账款实现收入的明细表，抽取样本检查至发票、实物发货单、实物签收单或客户确认函等支持性文件。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预收账款的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 问题4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46.62万元、322.24万元、1,873.28万元和1,781.25万元，主要为暂估装修款、房屋租赁款的增加。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暂估装修款、房屋租赁款的增加原因，发生的合理性，支付对象，对应支付金额，支付时点，期后的结算情况，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其他应付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暂估装修款、房屋租赁款的增加原因，发生的合理性，支付对象，对应支付金额，支付时点，期后的结算情况，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 （1）暂估装修款

其他应付款中的暂估装修款余额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74.34	574.34
四川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14	10.14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3	2.83
四川卓越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31.57	231.57
合计	<b>818.88</b>	<b>818.88</b>

暂估装修款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末主要办公场所整体搬迁至成都天府生物城产生，新办公场所2018年增加了较多装修费用，其中装修天府生物城办公室的尾款502.58万元及质量保证金316.30万元（合计818.88万元），根据合同条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到支付时点。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向四川卓越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装修天府生物城办公室的尾款148.01万元；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向四川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装修天府生物城办公室的尾款6.91万元；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向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装修天府生物城办公室的尾款2.83万元；2019年9月3日，发行人向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装修天府生物城办公室的尾款344.83万元。剩余316.30万元质量保证金，将于2020年和2021年分阶段支付。

##### （2）房屋租赁款

房屋租赁款的对象主要为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承租天府生物城的办公场所。根据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与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其中，房屋装修期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租金起算期为2018年9月1日。

租赁方关于园区的配套设施不齐全，导致发行人搬迁至天府生物城的日期推迟，故发行人与租赁方商讨关于修改租赁合同条款，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租赁合同在账上预提了房租，故2019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房屋租赁款相比2018年末有所增加。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与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租赁期限由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修改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其中，房屋装修期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装修期租金全免，租金起算日为2019年3月1日。

发行人于2019年6月末支付了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共4个月）的租金300.37万元，于2019年8月支付了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共3个月）的租金225.28万元。

（3）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经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估装修款、房屋租赁款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已出具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非为本企业\本人关联方。

##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其他应付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贷方发生额的相应凭证，检查其发票等支持性证据的日期，确认其入账时间是否合理；

（2）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供应商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交易对象进行背景调查与亲自走访，就发行人与装修供应商的合作起始时间、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情况予以确认，并对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支付情况进行测试；

（3）分析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性质及波动的合理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 问题4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2017年5月与西藏龙脉得签订《投资协议》，西藏龙脉对科辉先导增资1,000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果科辉先导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取新的融资，则自该公司成立届满四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创始股东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基于该回购条款，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西藏龙脉对科辉先导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2017年12月29日，科辉先导公司与辉瑞签署的协议约定，辉瑞向科辉先导提供本金为25万美元，利率为8%的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6月29日。同时，根据协议约定，辉瑞具有转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科辉先导的主要业务情况，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定位和发挥的作用；（2）科辉先导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以及科辉先导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和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投资款入账的会计处理及对应分录，并结合《投资协议》具体条款，说明股权回购的实际对手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形下，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科辉先导的主要业务情况，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定位和发挥的作用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科辉先导是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生物医药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代谢、炎症、癌症等相关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

科辉先导定位于创新药研发企业，拥有独立的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和团队，运用多种药物发现策略，包括但并不限于DEL技术，是公司独立于自身DEL技术服务业务以外孵化出的创新药公司。发行人作为其产业和财务投资人，一方面，随着科辉先导运用DEL技术筛选出的药物向临床推进，对于发行人的DEL技术和DEL筛选业务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人可以从科辉先导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分享到投资收益。

二、科辉先导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以及科辉先导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和往来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科辉先导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139.89	1,217.82	1,718.43	-
净资产	944.53	1,034.45	1,718.29	-
营业收入	-	-	-	-
毛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净利润	(89.92)	(675.55)	8.29	-

报告期内，科辉先导与母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都先导	接受劳务	39.80	529.81	91.74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应收款	成都先导	-	-	710.00	-
应付账款	成都先导	11.86	-	91.74	-
预付款项	成都先导	96.95	124.88		

注：其他应收款性质为成都先导应付科辉先导的投资款，发行人已于2018年完成对子公司科辉先导的出资。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投资款入账的会计处理及对应分录，并结合《投资协议》具体条款，说明股权回购的实际对手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形下，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投资协议》之“第二章股东权利”之“第六条回购权”约定如下：“如果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得新的融资，则自公司成立届满四年后，本轮投资人有权随时向创始股东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回购本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如果本轮投资人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则为本轮投资人届时剩余股权所对应比例的本轮投资款本金和自交割之日起按照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的总额），创始股东应在收到本轮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一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之“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结合《投资协议》“回购权条款”，创始股东（即为公司）具有不可避免的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属于金融负债，所以公司在合并层面确认了长期应付款并将科辉先导纳入合并范围，比例为100%，且在合并层面不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对该笔债务参考应付债券处理，即票面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平价发行，年利率4.35%，四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于合同条款是“成立届满四年后”，因此将其视同为4年到期的债券进行处理，即  $10,000,000.00 \text{元} * (1+X\%)^4 = 11,740,000.00 \text{元}$ （ $11,740,000.00 = 10,000,000.00 * 4.35\% * 4 + 10,000,000.00$ ）， $X\% = 4.0919\%$ ，未确认融资费用为人民币1,740,000.00元。投资款入账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00万元
贷：长期应付款	1,000万元
借：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174万元
贷：长期应付款	174万元

####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科辉先导的《投资协议》，并结合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科辉先导的融资前景和融资进展；
- （3）获取对发行人每年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计算过程，评价其摊销过程的合理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股权回购的实际对手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形下，发行人对西藏龙脉得投资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5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反舞弊管理制度》和《员工手册》；
- （2）查阅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6）查阅美国律师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 问题 53.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予以说明。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财务部门人员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

（2）测试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具有亲属关系；发行人于2019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